

# 安顺市民政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 目 录

## 安顺市民政局权力运行图汇总表

### 一、行政审批

- 1、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2、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3、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 4、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 5、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公墓的审批
- 6、批准设置治丧和悼念场所

### 二、行政处罚

- 1、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2、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3、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5、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6、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7、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8、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9、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违规活动
- 10、查处违法违规慈善信托活动
- 11、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 12、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13、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14、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15、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 16、对《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17、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18、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19、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

- 1、取缔非法社会团体、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封存、收缴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3、封存、收缴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四、行政确认**

- 1、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登记

## **五、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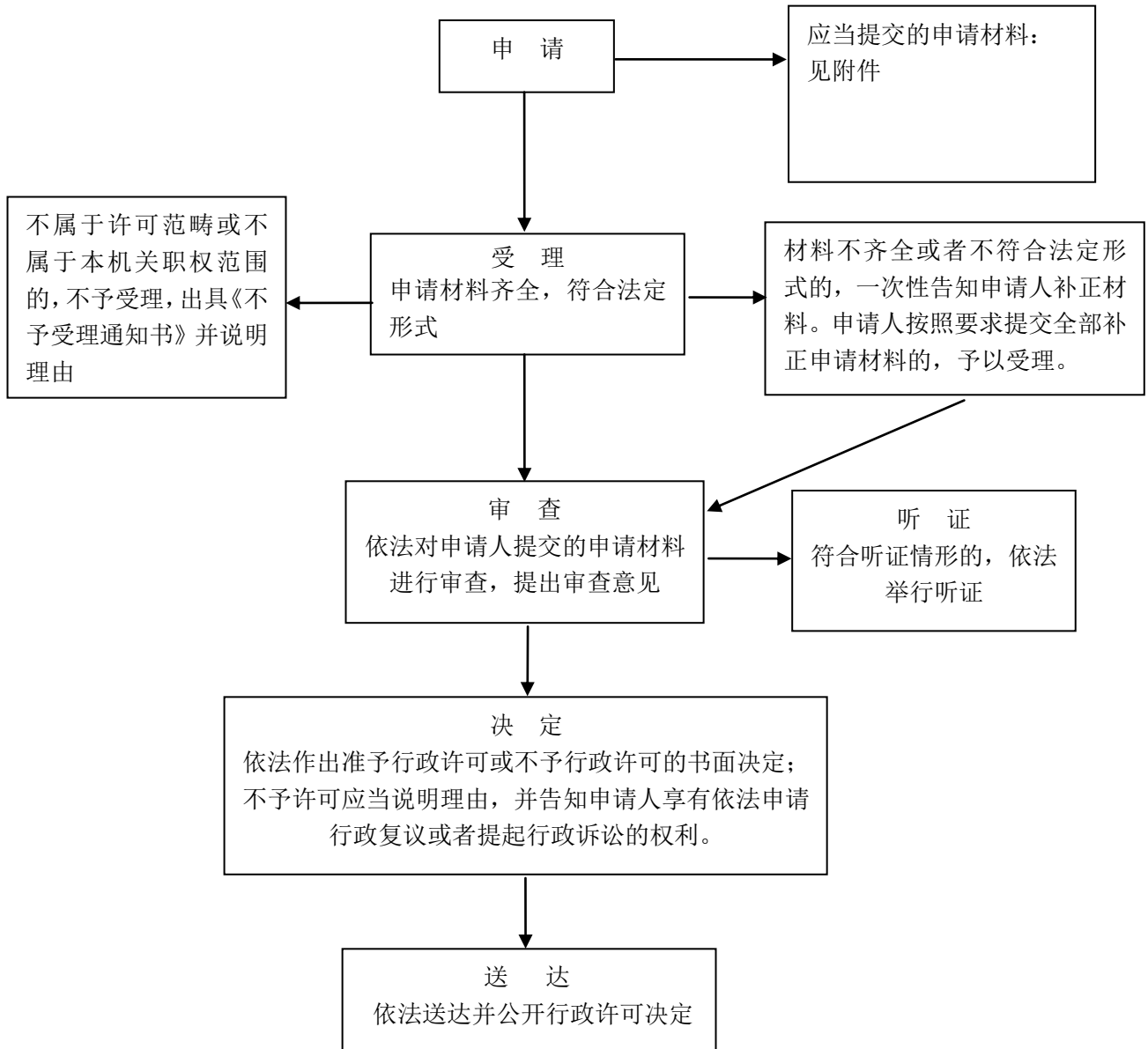
- 1、社会组织年检制度
- 2、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 **六、其他行政权力**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3、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 4、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5、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6、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7、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 8、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9、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 10、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11、养老机构登记后开展服务活动备案

# 一、行政许可类

## 1、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附件 1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所需材料

- 1、成立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四类直接登记组织除外）；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场所使用权证明；
-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 6、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7、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 8、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 9、正式会员花名册；
- 10、章程；
- 11、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 12、法定代表人不在其他社会团体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异地商会另需提交一份承诺本会负责人及会员均为原籍地人士在黔经商企业的承诺书；
- 13、捐赠承诺书；
- 1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5、新注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申报表；
- 16、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17、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18、银行账户备案表；
- 19、印章备案表。

## 附件 2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 1、名称变更

(1) 申请书（写明申请更名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加盖社会团体印章）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变更的文件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05，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附页须加盖公章）

(5) 新章程及其电子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由原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

(3)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审计时间应从上次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之日开始，截止至提交纸质材料前三个月内（旨在明确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和财务状况，网上填报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财务审计报告时只需摘抄明确的审计结论并注明出具该审计结论的会计师事务所即可）

(5) 如审计结论中存在问题，社会团体应就问题出现的原因和整改措施作出书面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一并提交。

(6) 履行内部程序会议纪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 03)
-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 (3)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 (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 05, 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 附页须加盖公章)
- (5) 新章程及其电子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 4、住所变更

-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 03)
- (2) 新住所证明(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证明, 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若为租赁的, 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住所为社会团体购买的, 须提供买卖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

### 5、活动资金变更

-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 03)
- (2) 活动资金来源证明(属捐赠的, 须提交捐赠协议; 属社会团体自有资金的, 须提交说明)

经初审同意后, 履行验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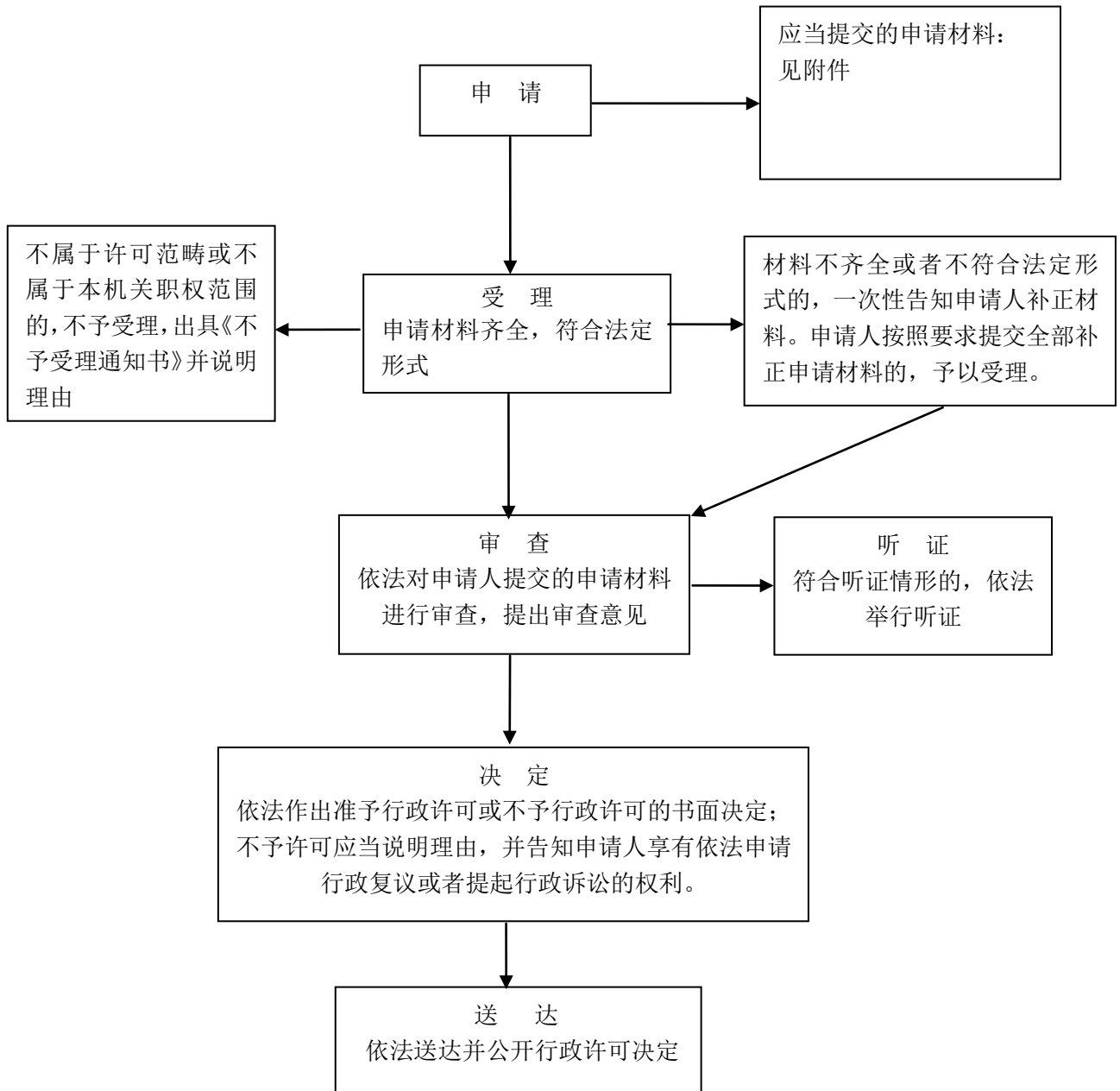


### 附件 3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 1、《关于\_\_\_\_\_注销登记的申请》（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社会团体盖章）；
-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写明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 3、《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编号：02）并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 5、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
- 6、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按照章程的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召开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附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所需材料**

- 1、成立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四类直接登记组织除外）；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场所使用权证明；
-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7、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 8、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9、理事花名册；
- 10、章程；
- 11、捐赠承诺书；
- 1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3 新注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申报表；
- 14、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15、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16、银行账户备案表；
- 17、印章备案表。

## 附件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 1、名称变更

(1) 申请书（写明申请更名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变更的文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附页须加盖公章）

(5) 新章程及其电子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由原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

(3)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审计时间应从上次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之日开始，截止至提交纸质材料前三个月内（旨在明确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和财务状况，网上填报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财务审计报告时只需摘抄明确的审计结论并注明出具该审计结论的会计师事务所即可）

(5) 如审计结论中存在问题，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就问题出现的原因和整改措施作出书面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一并提交

###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加盖国徽章)

(3)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附页须加盖公章)

(5) 新章程及其电子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 4、住所变更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2) 新住所证明(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住所为社会团体购买的，须提供买卖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

### 5、活动资金变更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2) 开办资金来源证明(属捐赠的，须提交捐赠协议；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须提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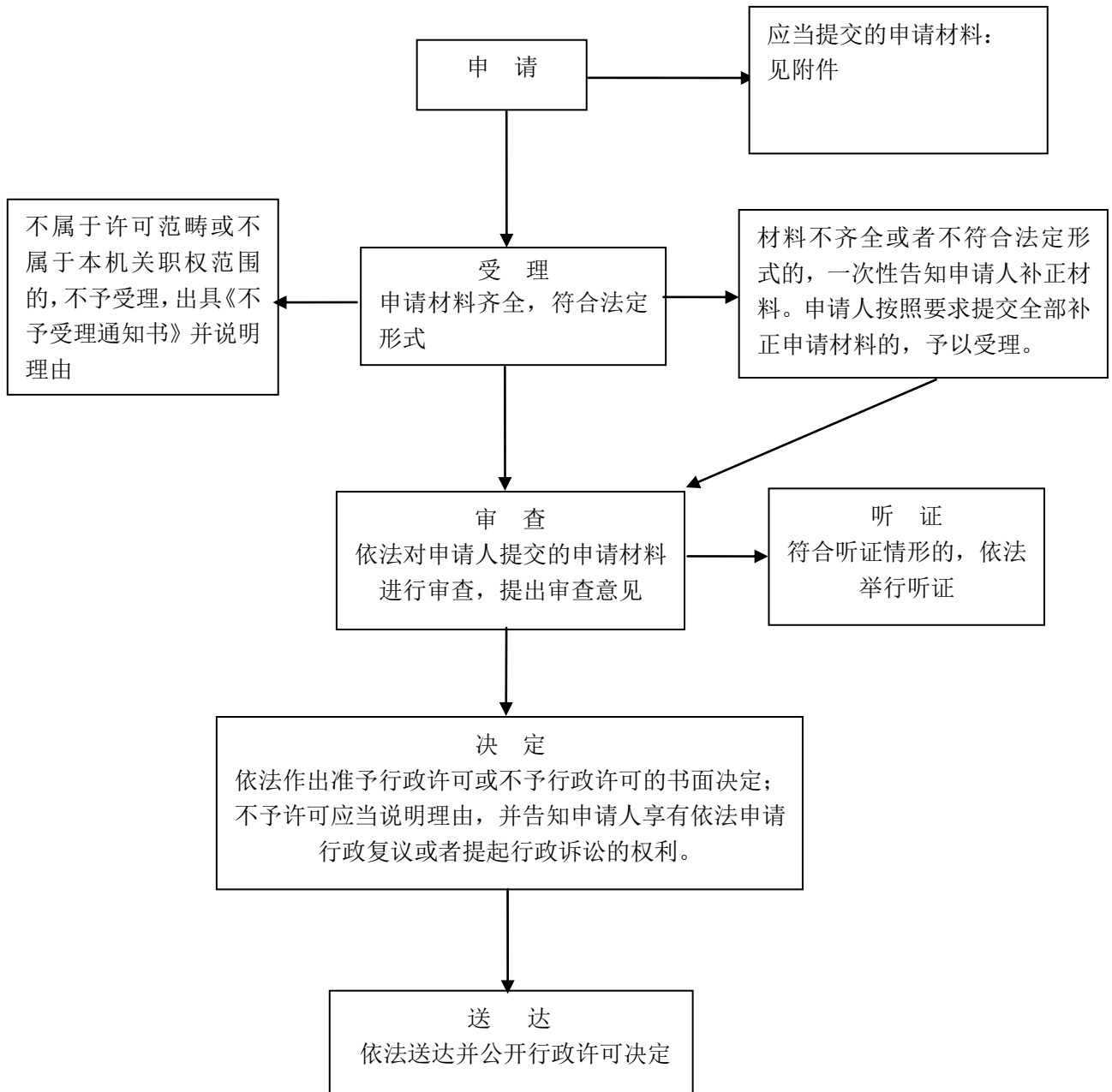
经初审同意后，履行验资程序。

## 附件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 1、《关于\_\_\_\_\_注销登记的申请》（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
-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写明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编号：02）并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审计报告；
- 5、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
- 6、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按照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召开理事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

### 3、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登记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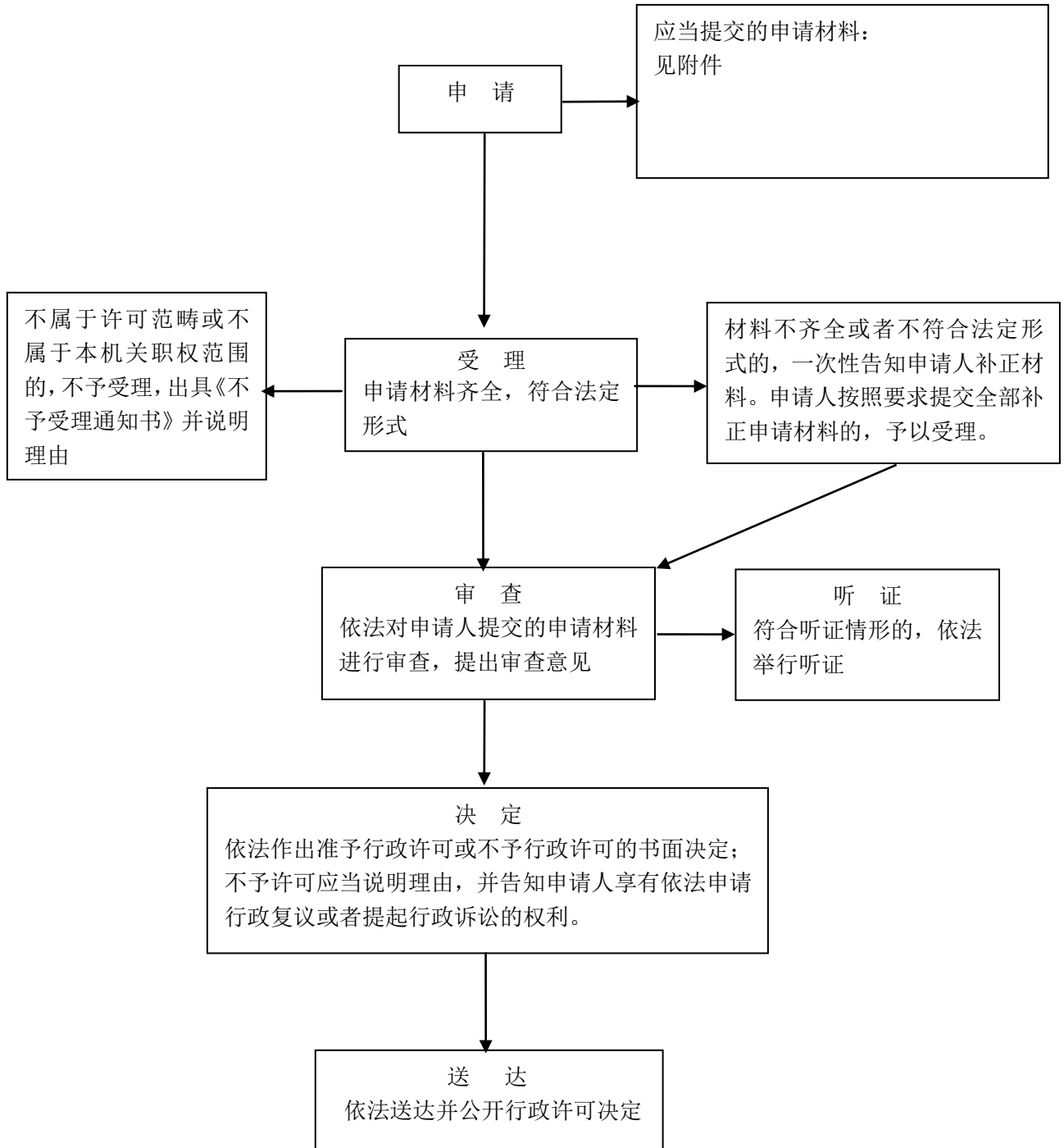
附件

###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所需材料

- 1、登记认定申请书；
- 2、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3、会议纪要；
- 4、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需提供)；
- 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 4、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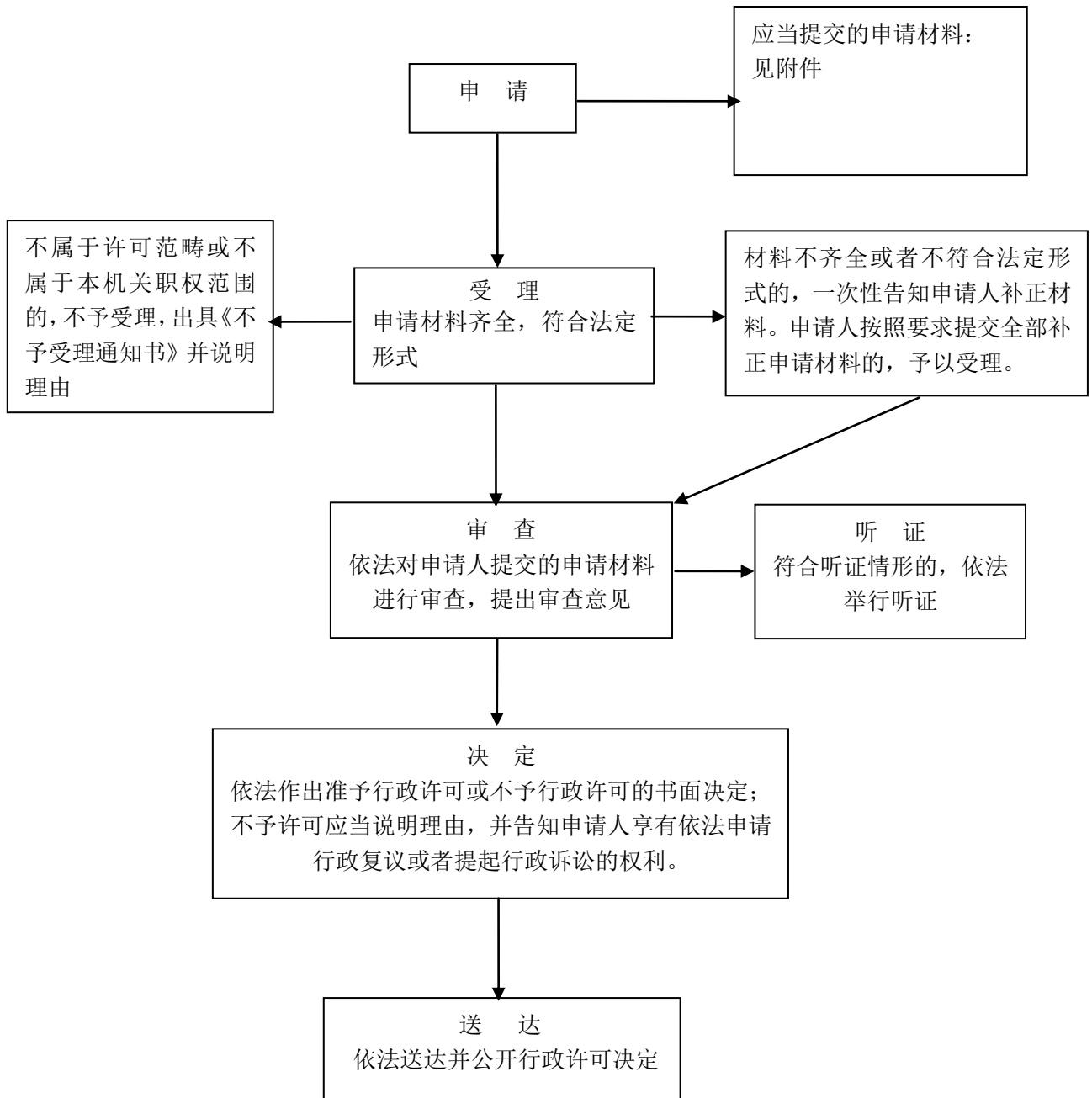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附件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所需材料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
- 3、前二年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 4、会议纪要；
- 5、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直接登记的不用提供）。

## 5、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公墓的审批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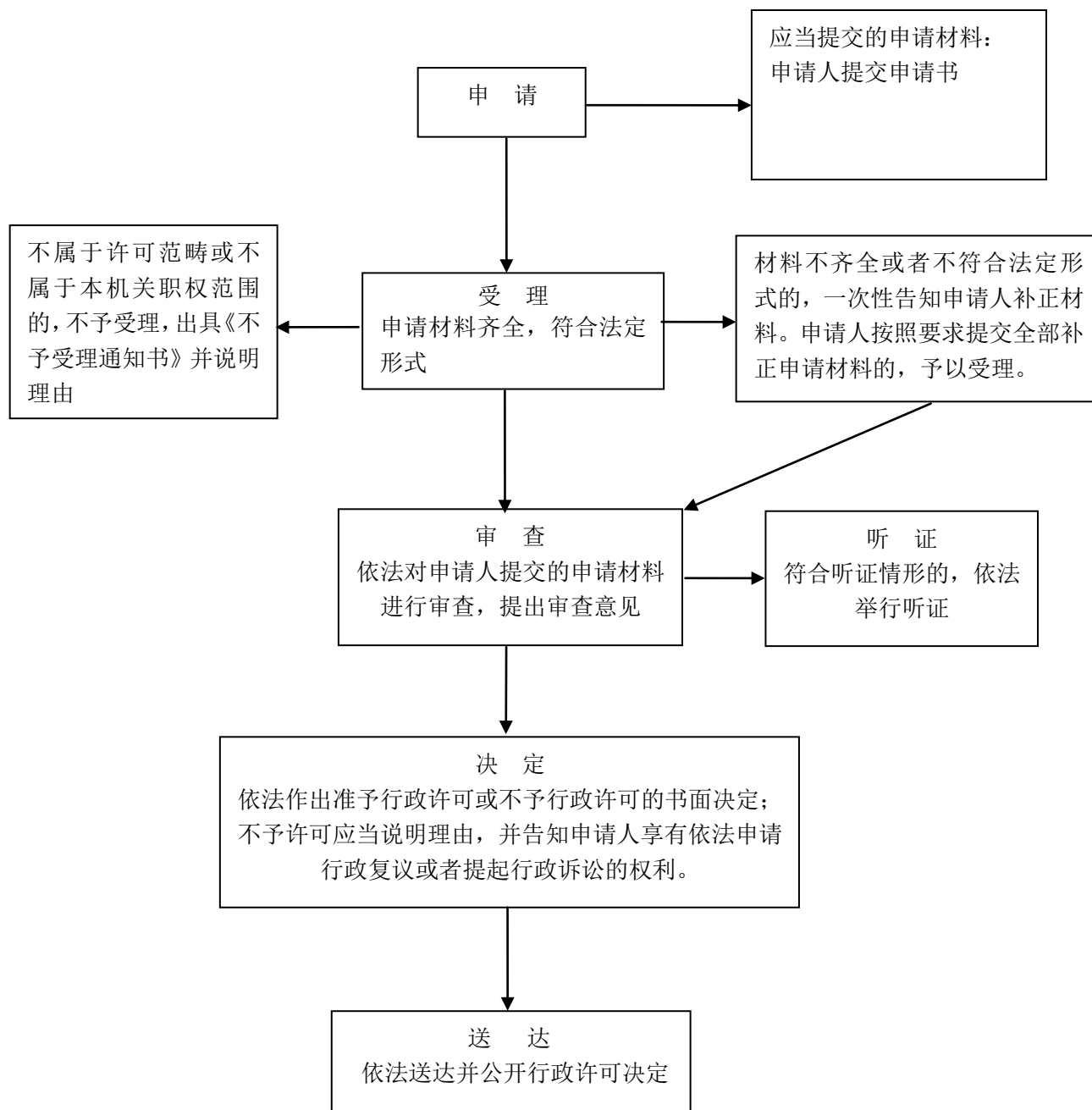
承诺期限：1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附件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公墓的审批所需资料

- (一) 申请书、可行性报告；
- (二)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三) 县级以上城建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查意见书；
- (四) 有效验资证明；
- (五)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六) 建设规划方案（包括设计图）；
- (七)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八) 联合筹建的，须提供合作协议；
- (九)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6、批准设置治丧和悼念场所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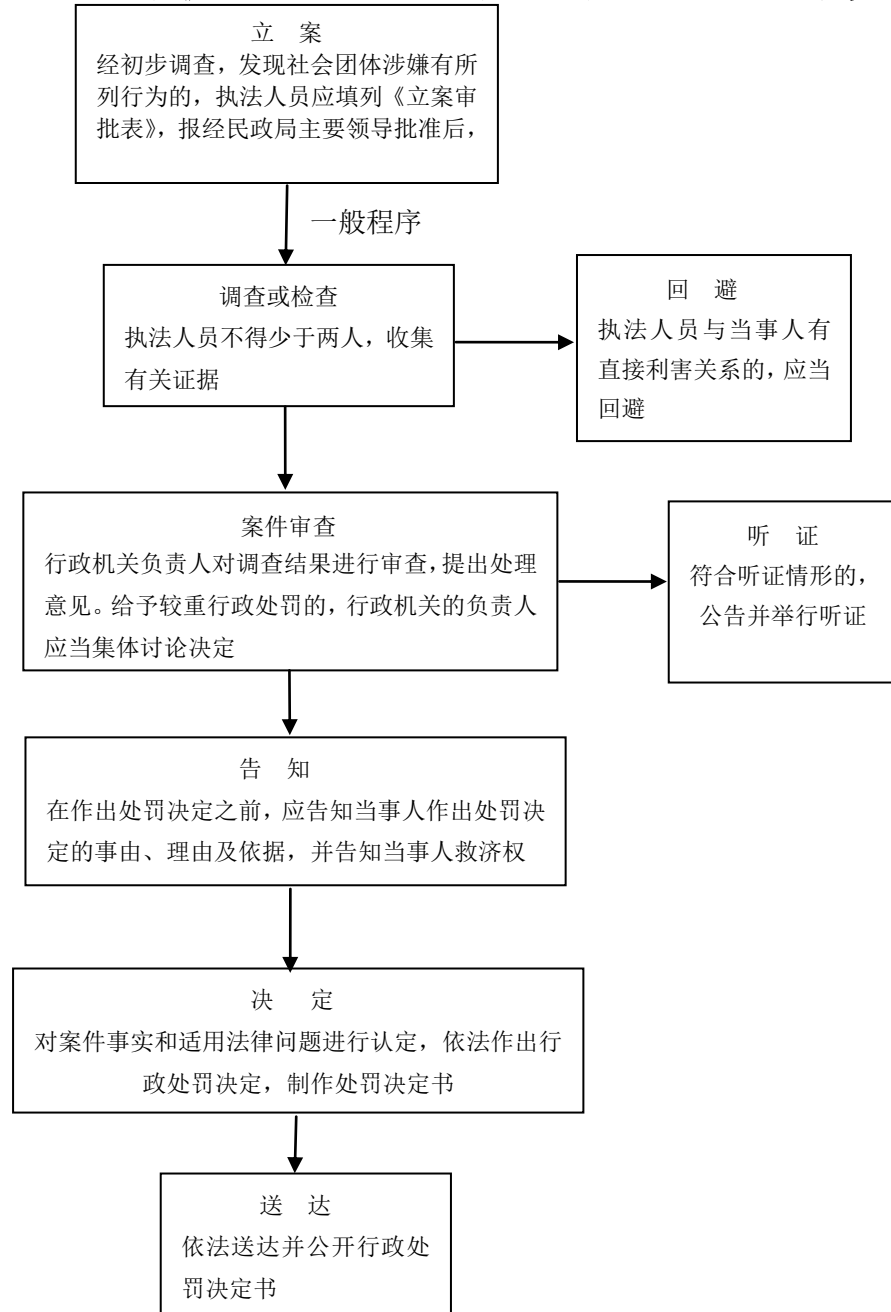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

## 二、行政处罚类

### 1、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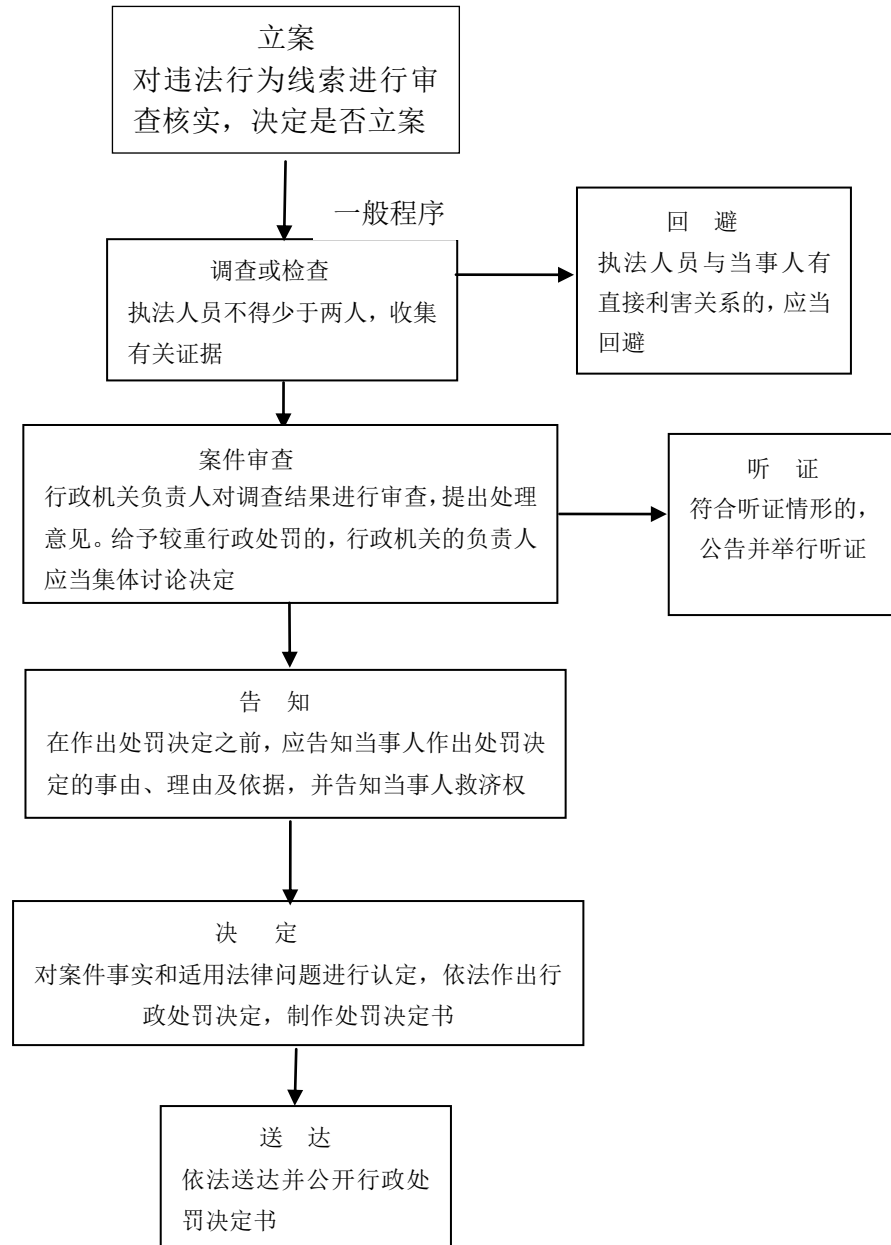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2、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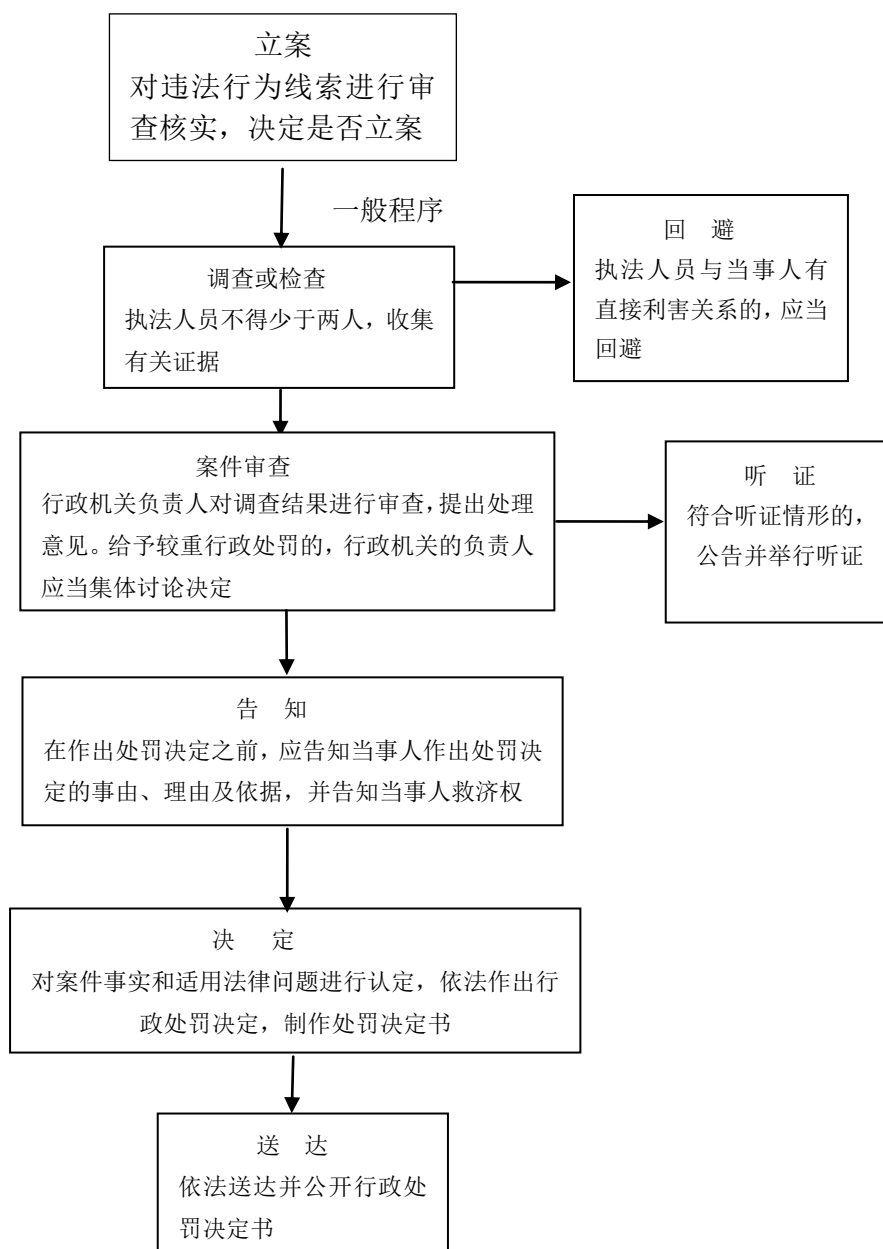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3、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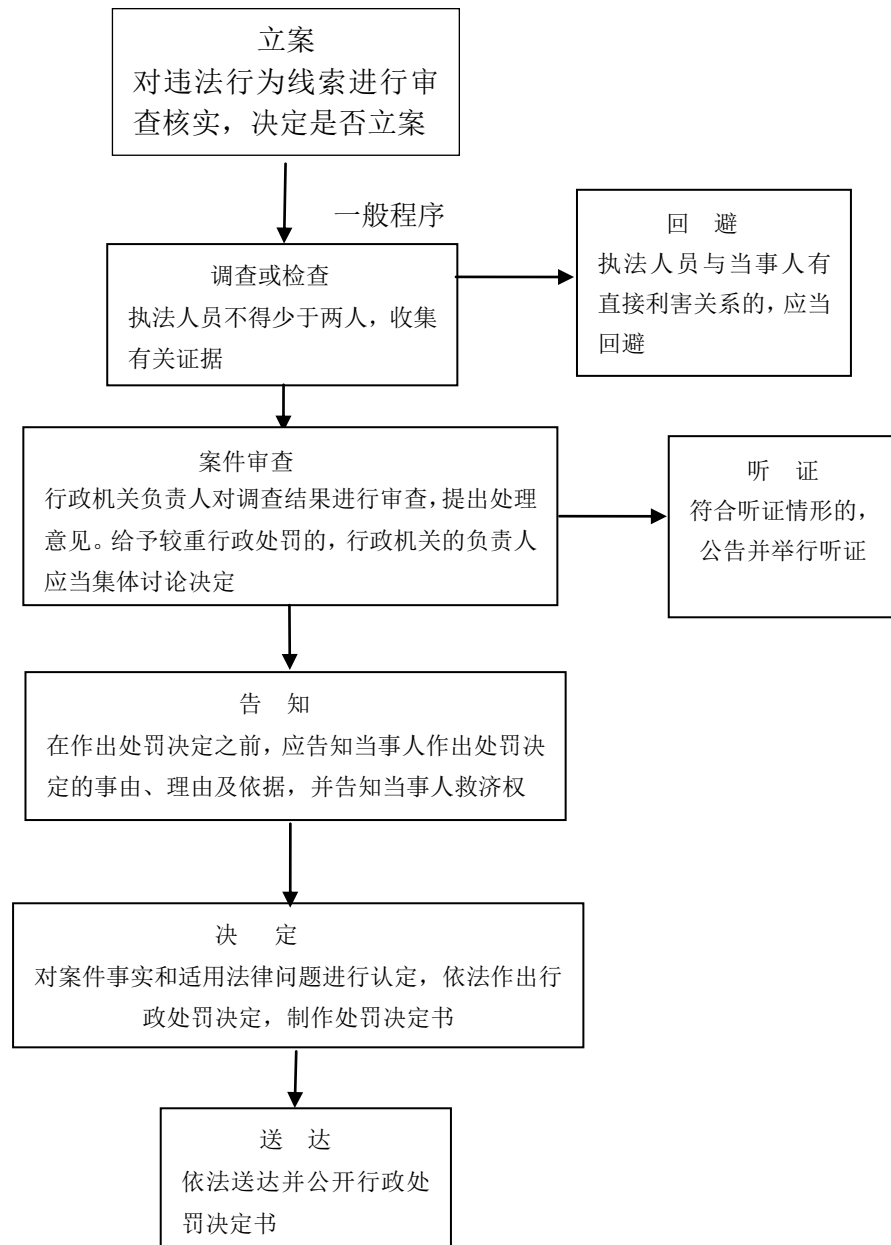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 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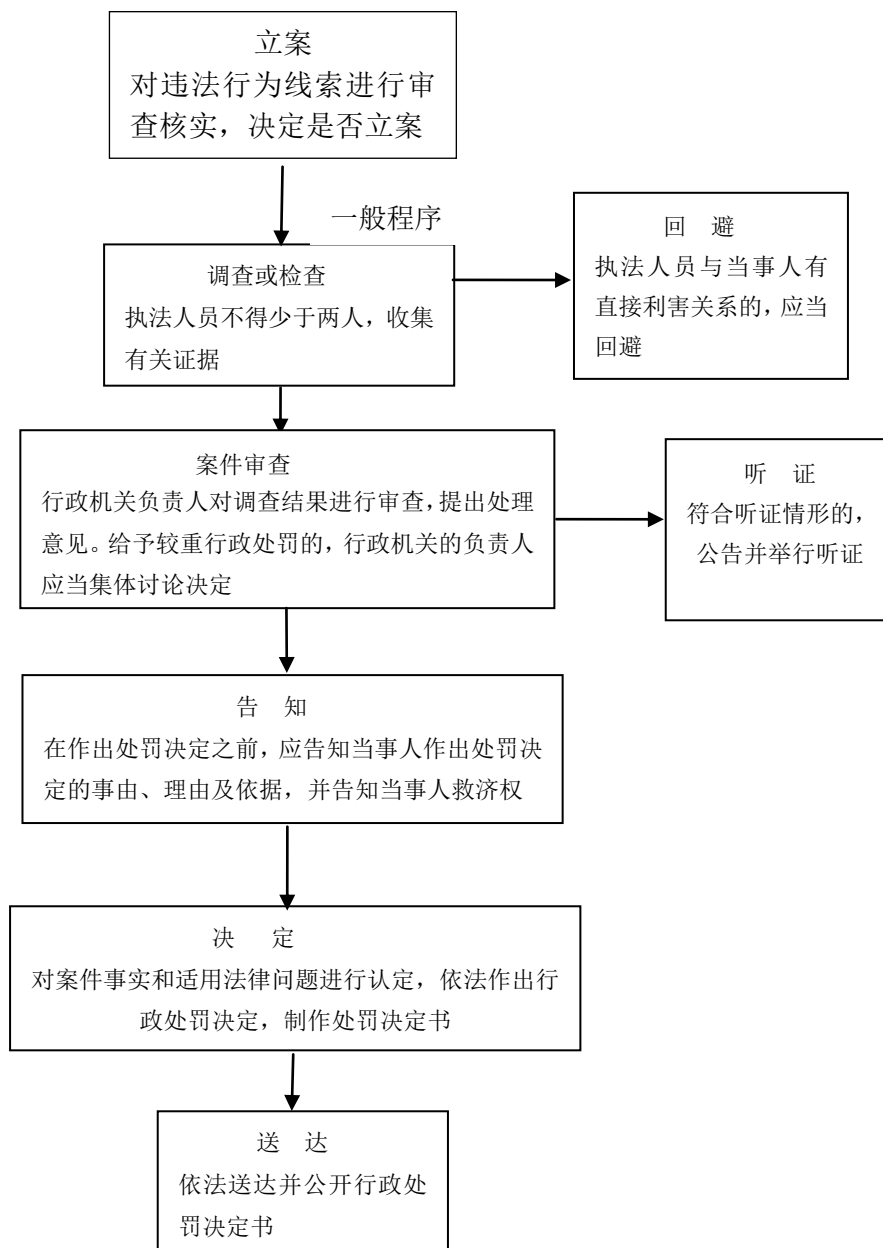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5、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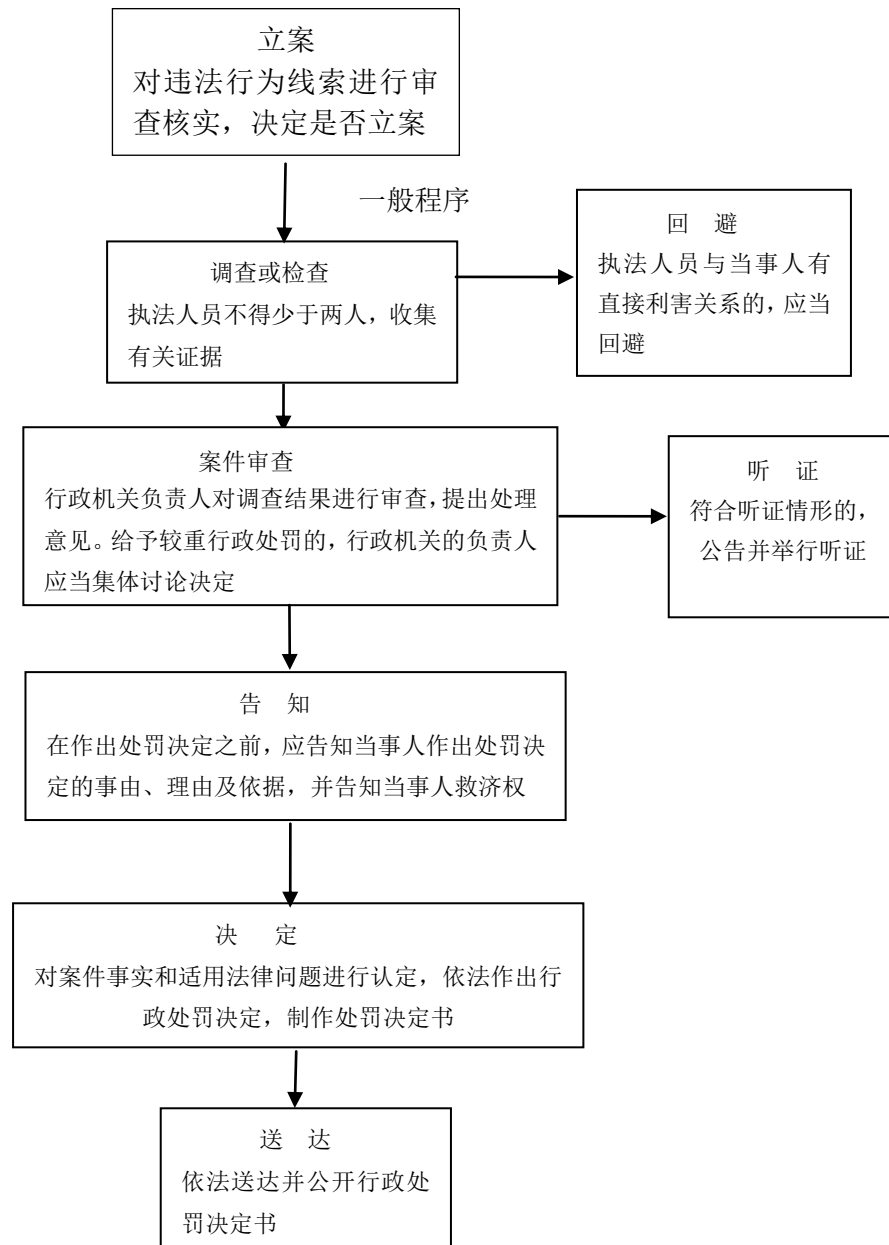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6、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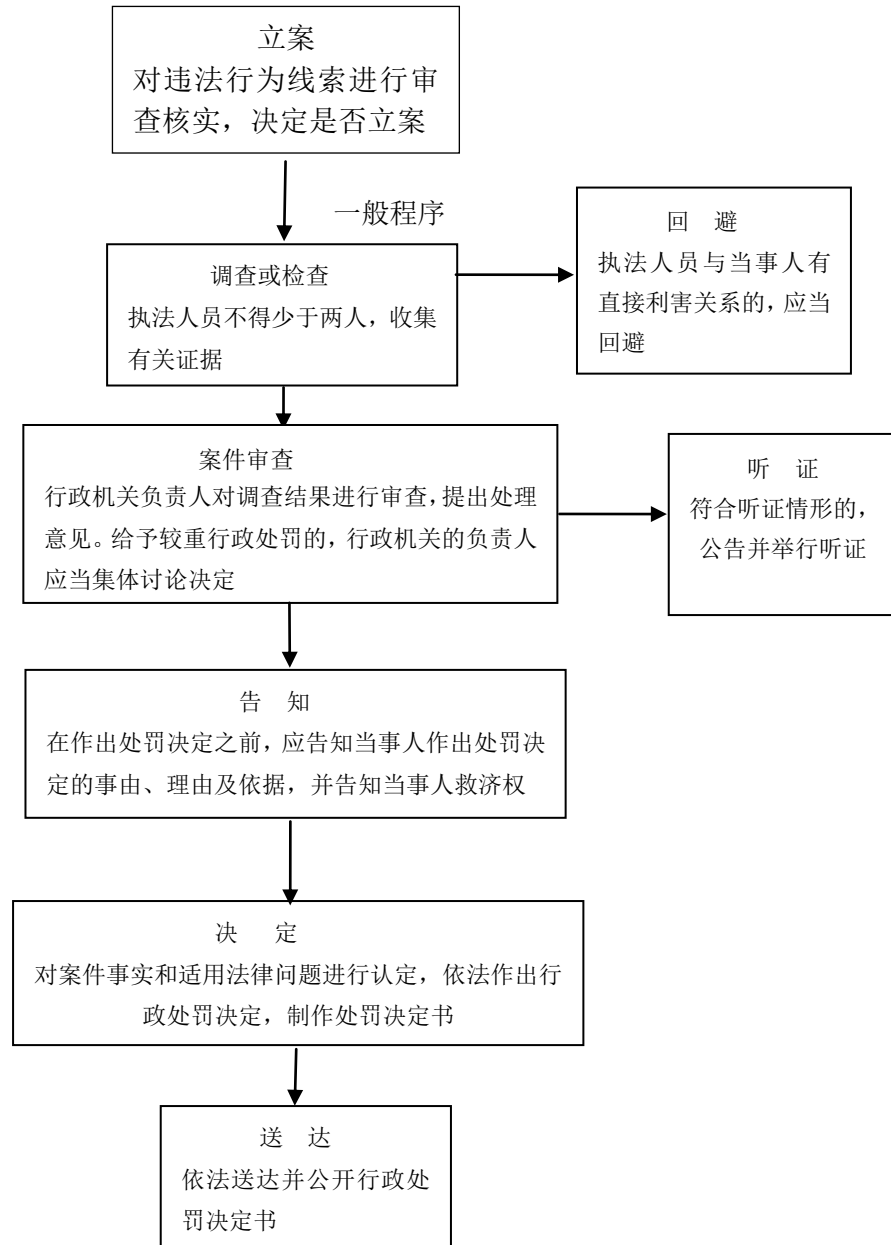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7、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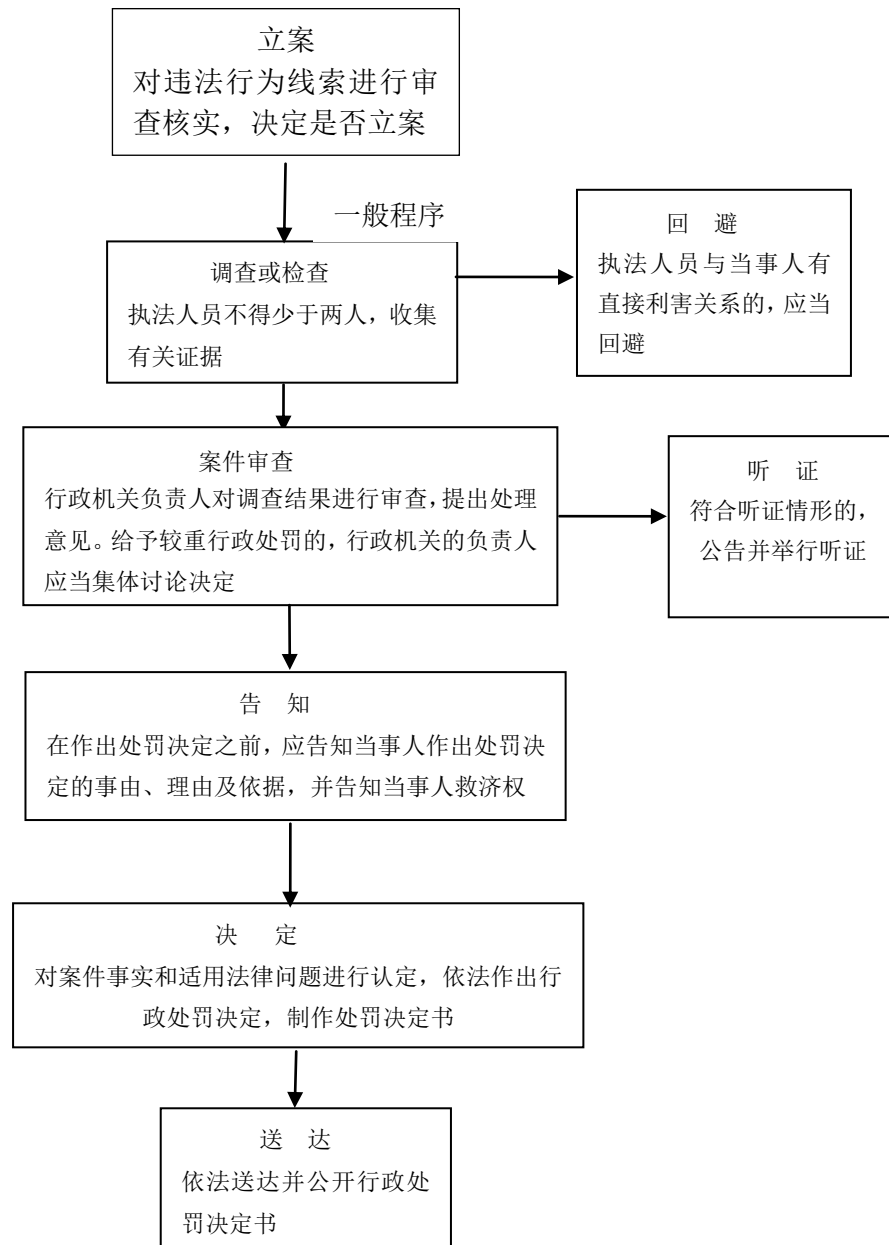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8、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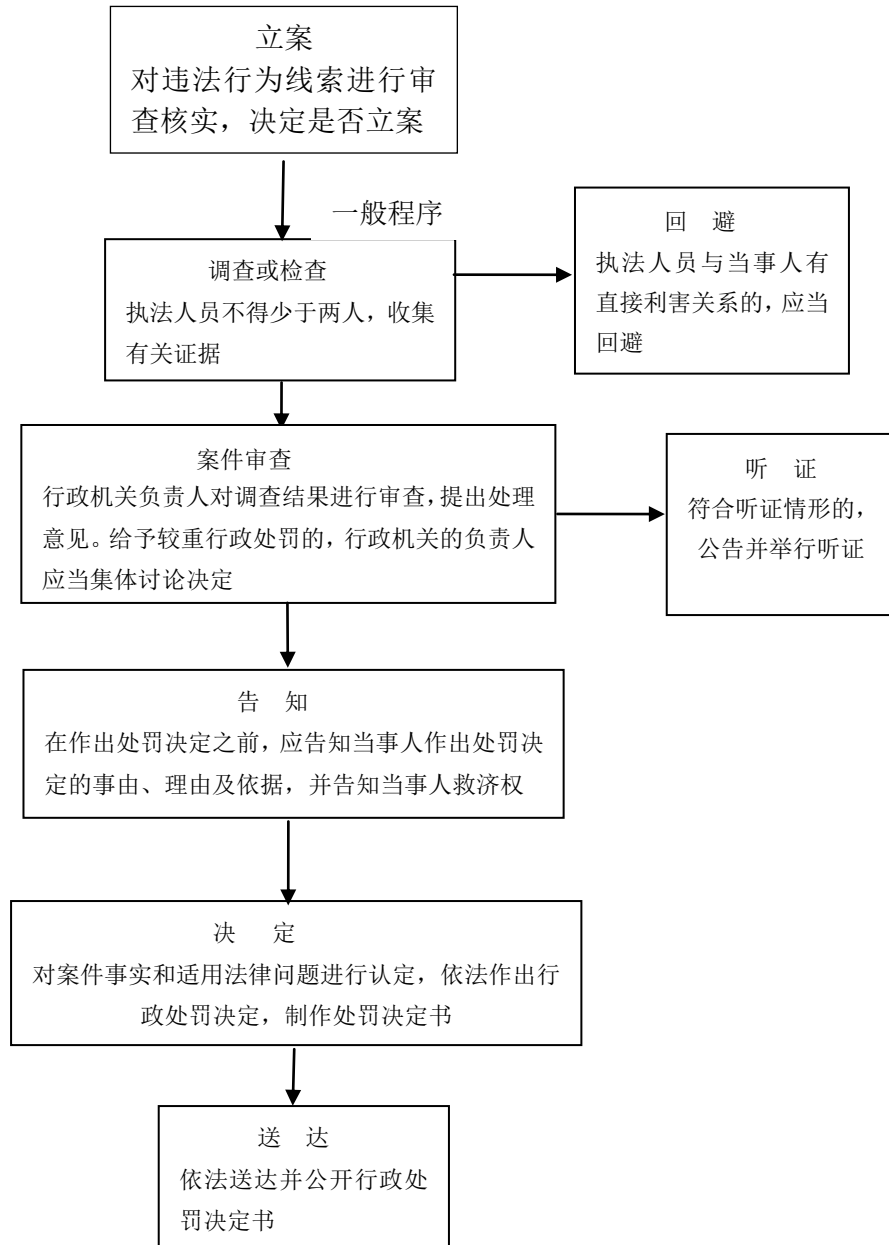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0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9、对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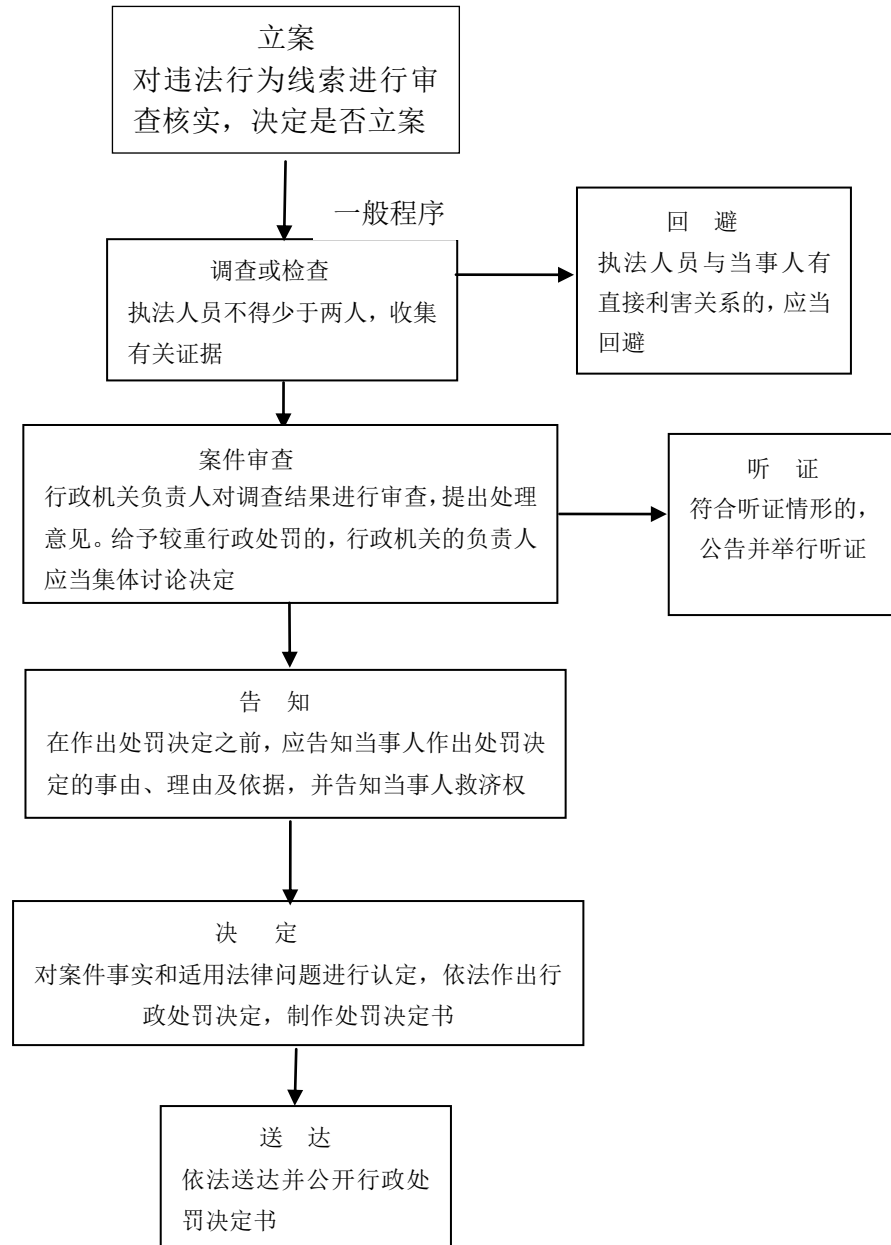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

## 10、对查处违法违规慈善信托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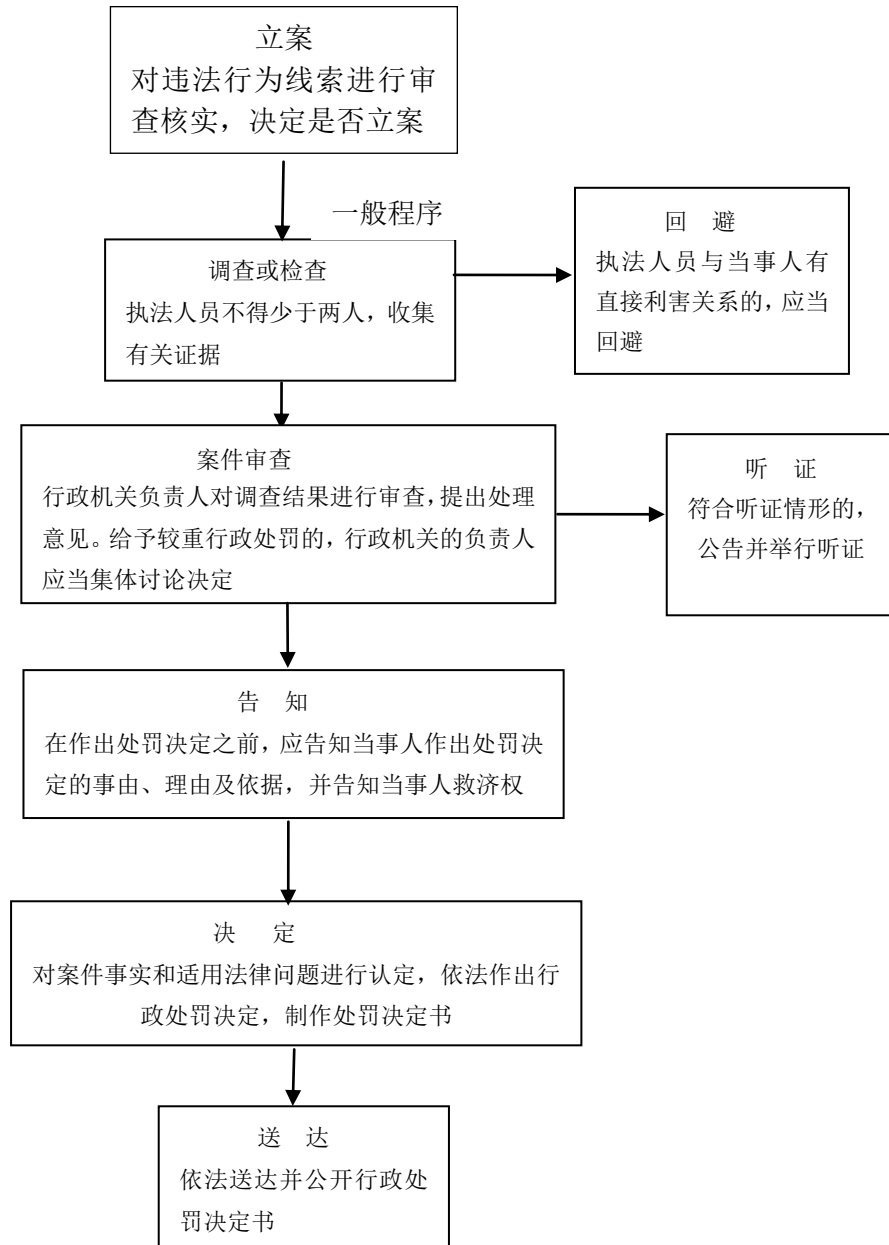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1、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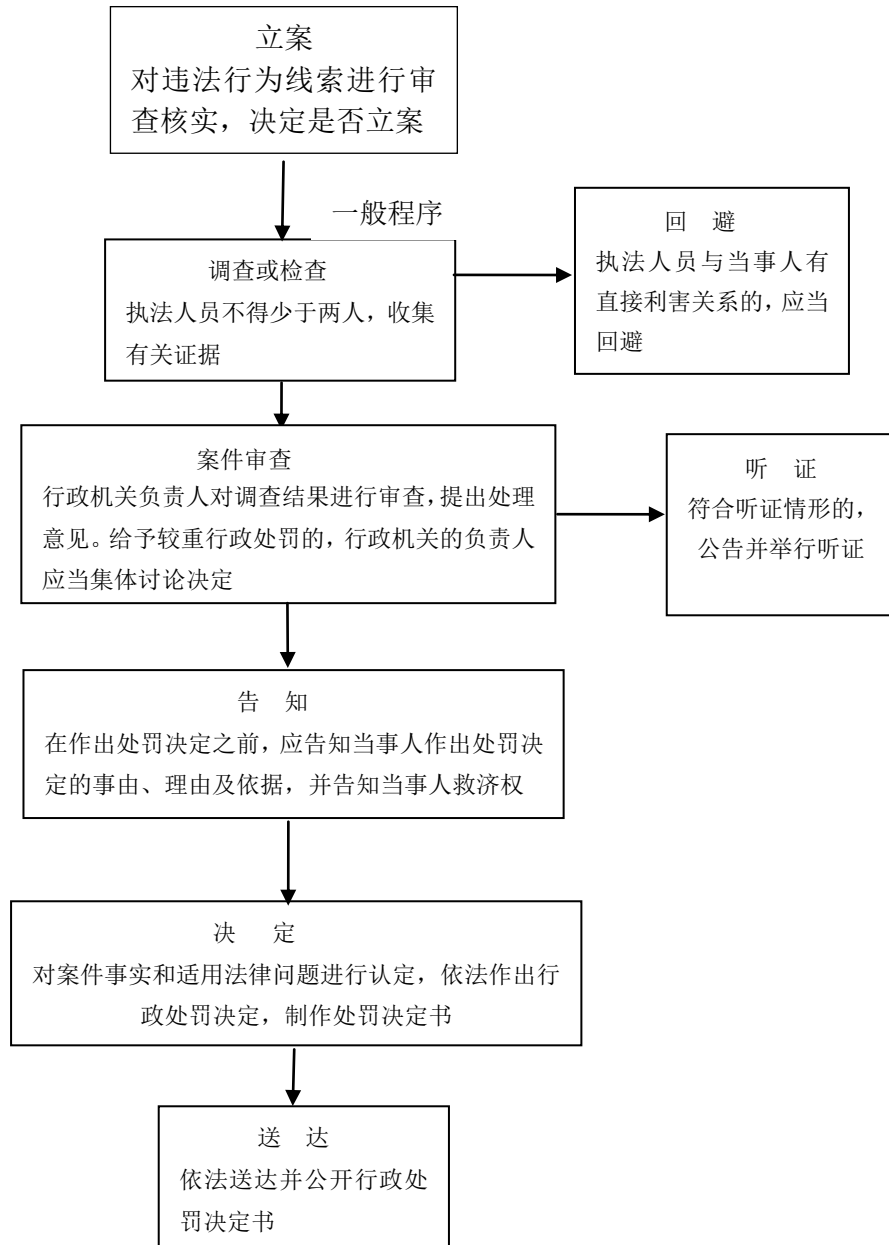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2、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

### 酬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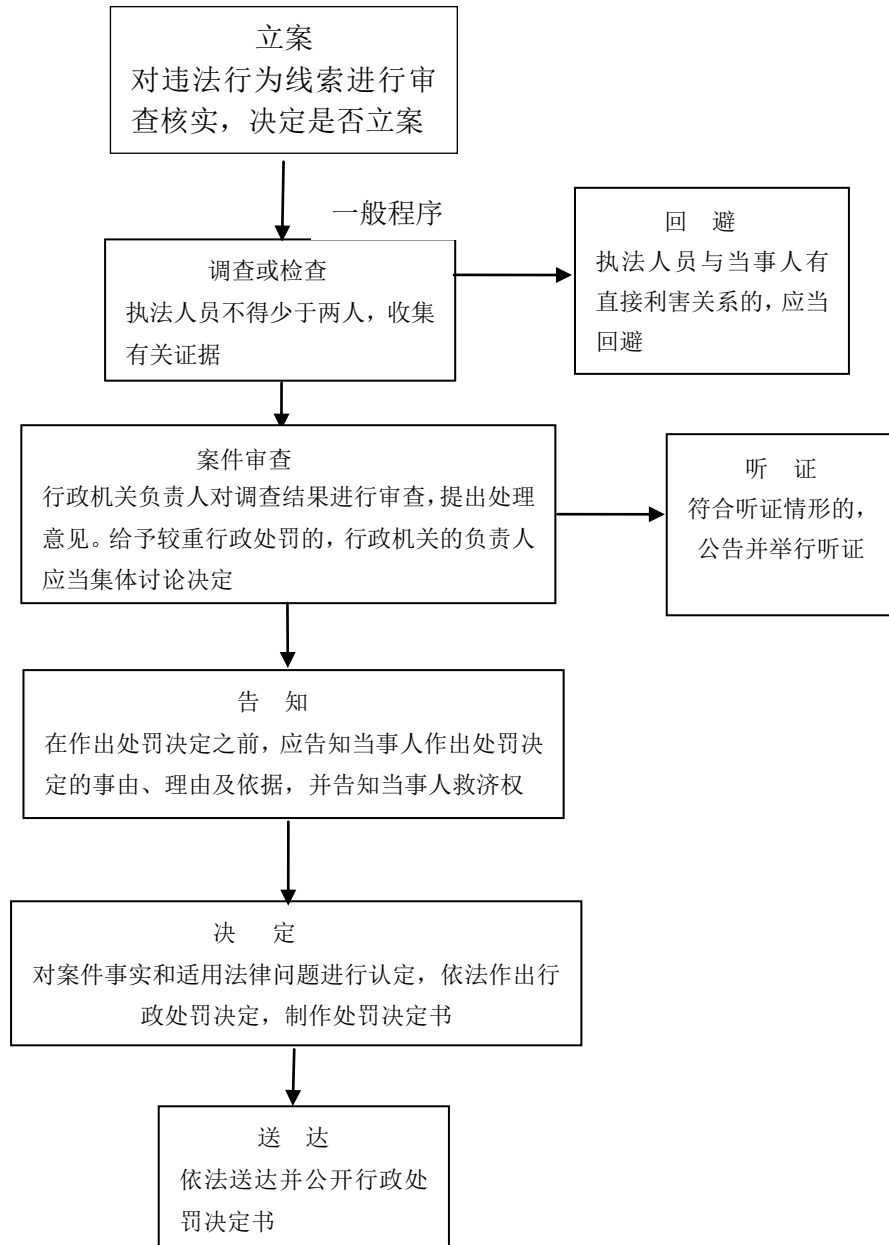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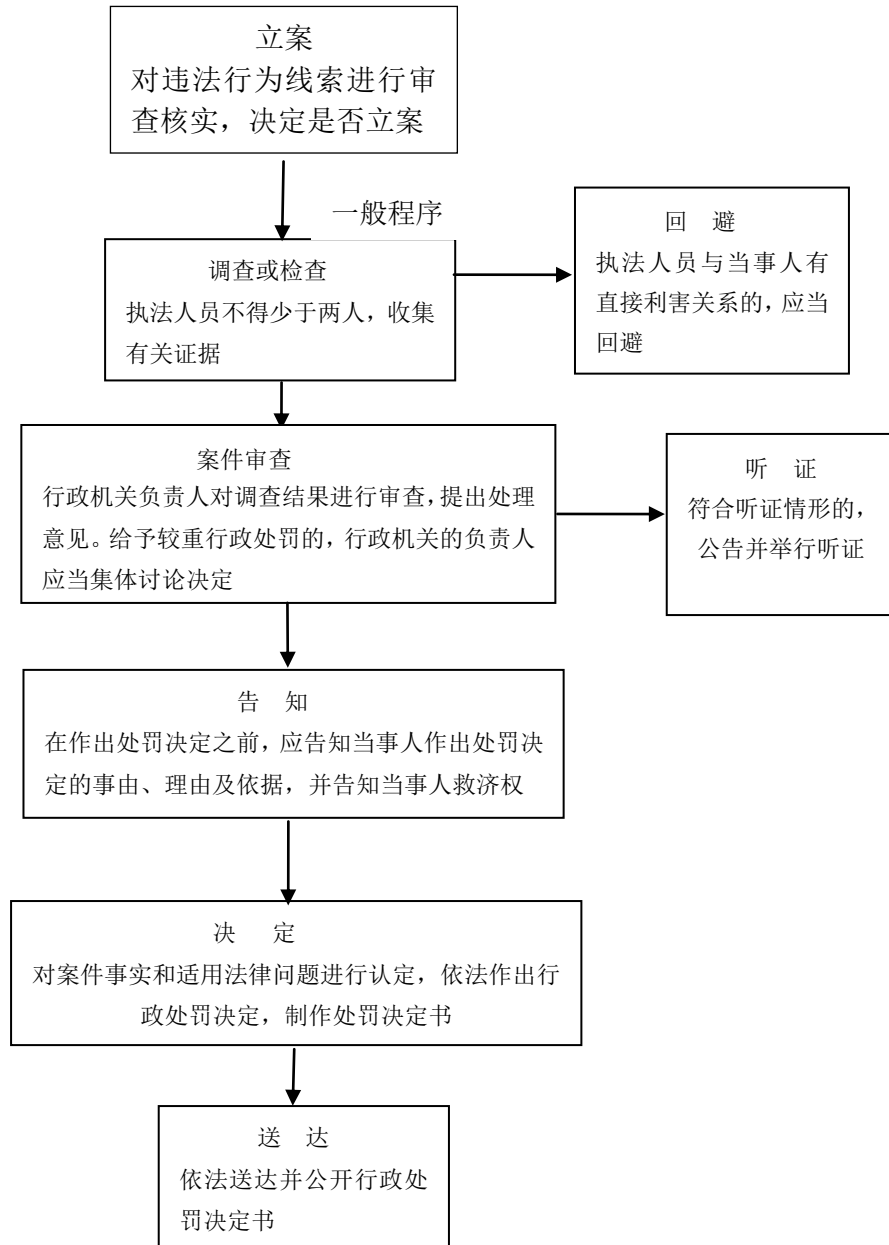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3、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4、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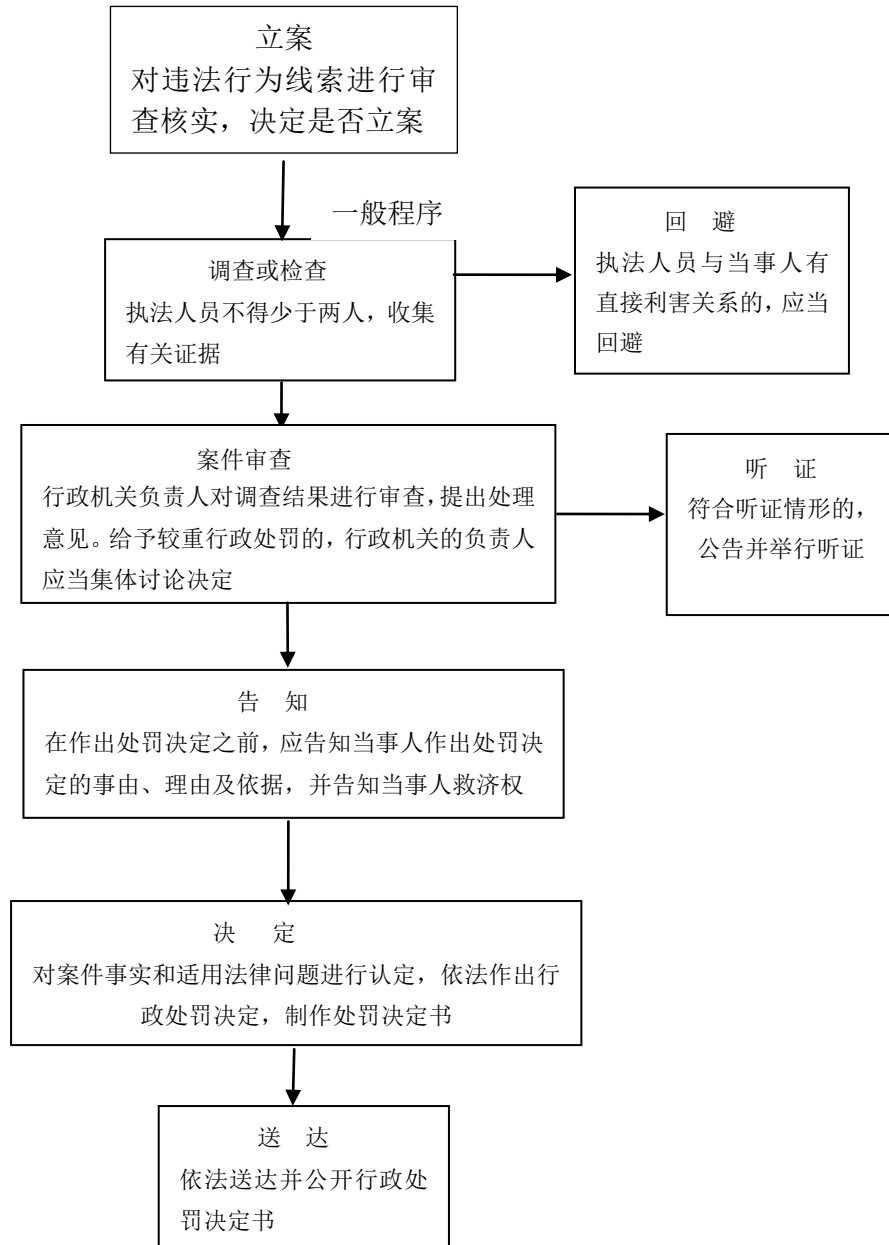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5、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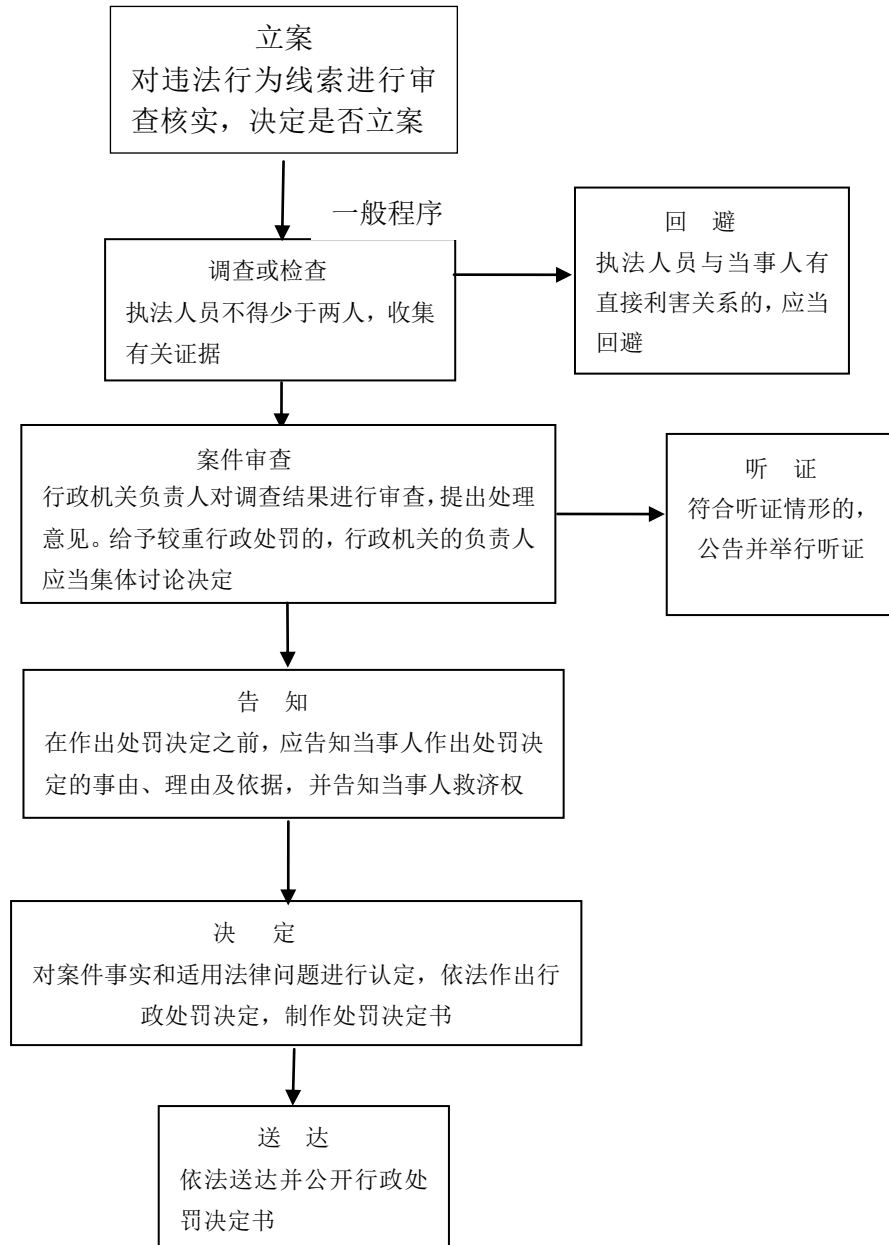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6、对《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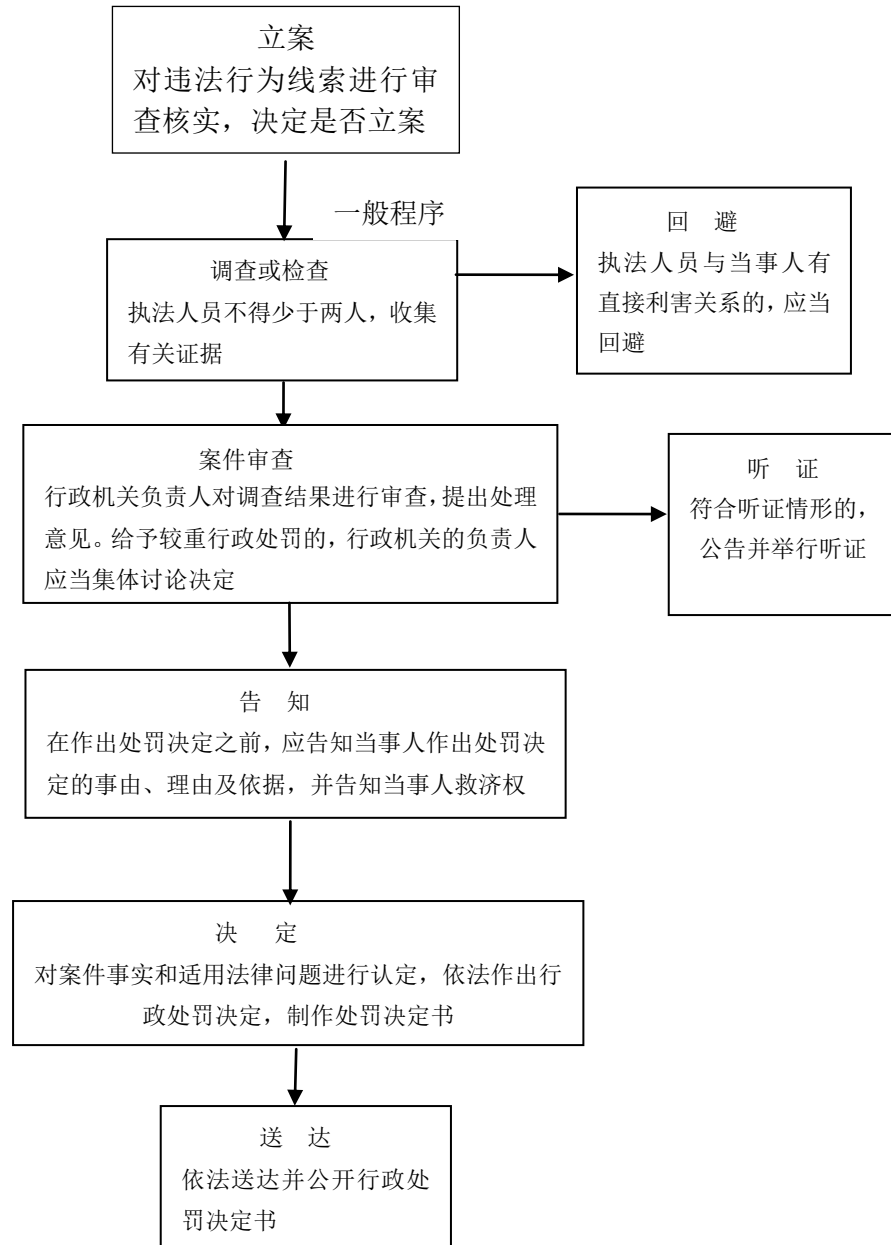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7、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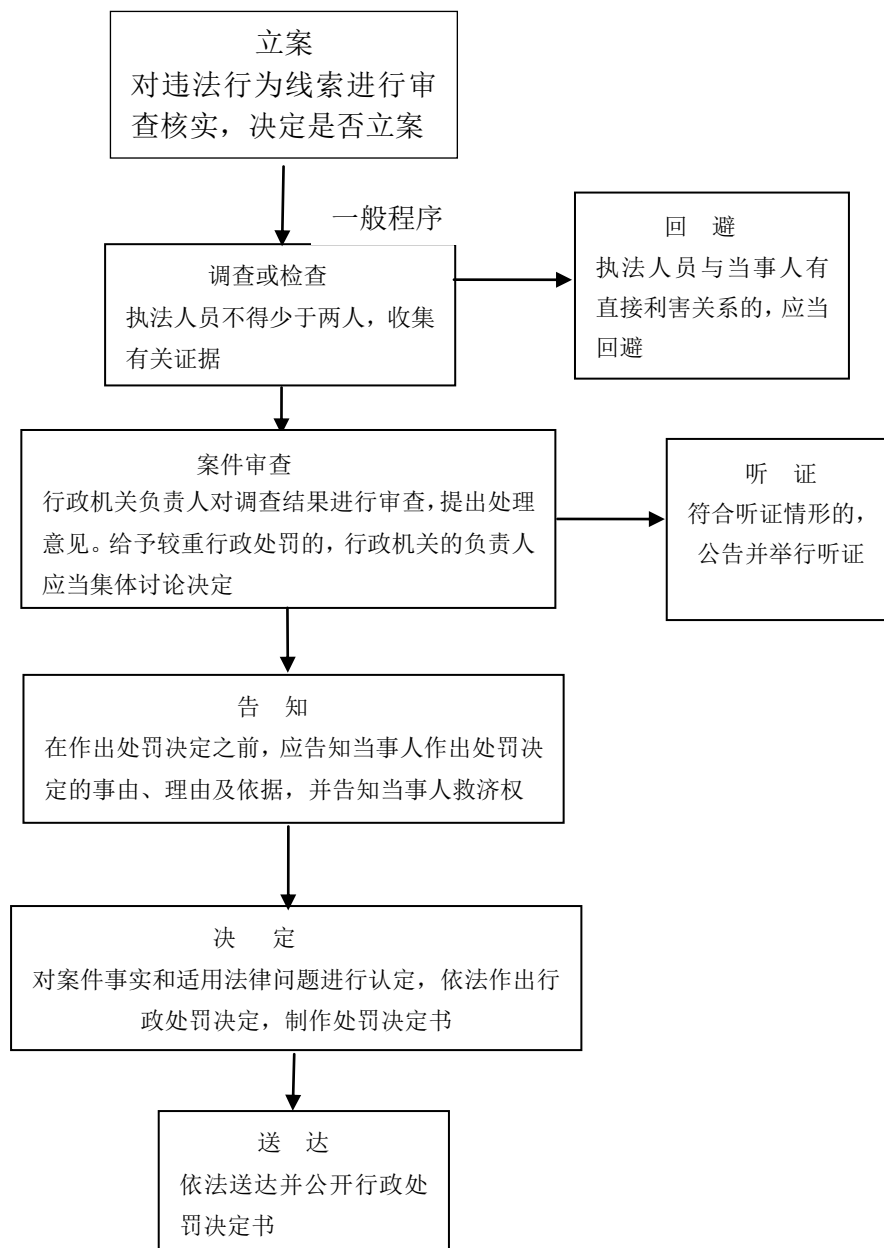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18、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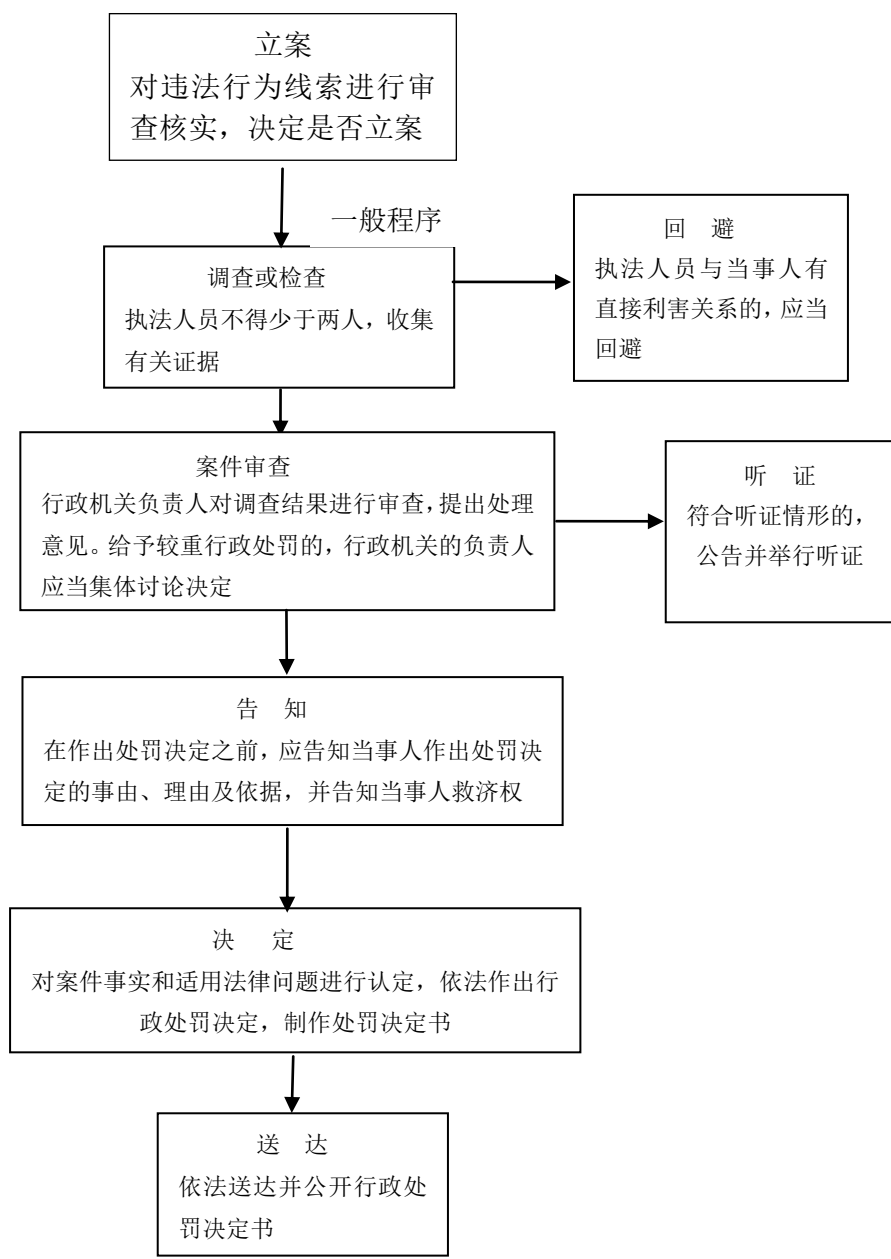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449

# 19、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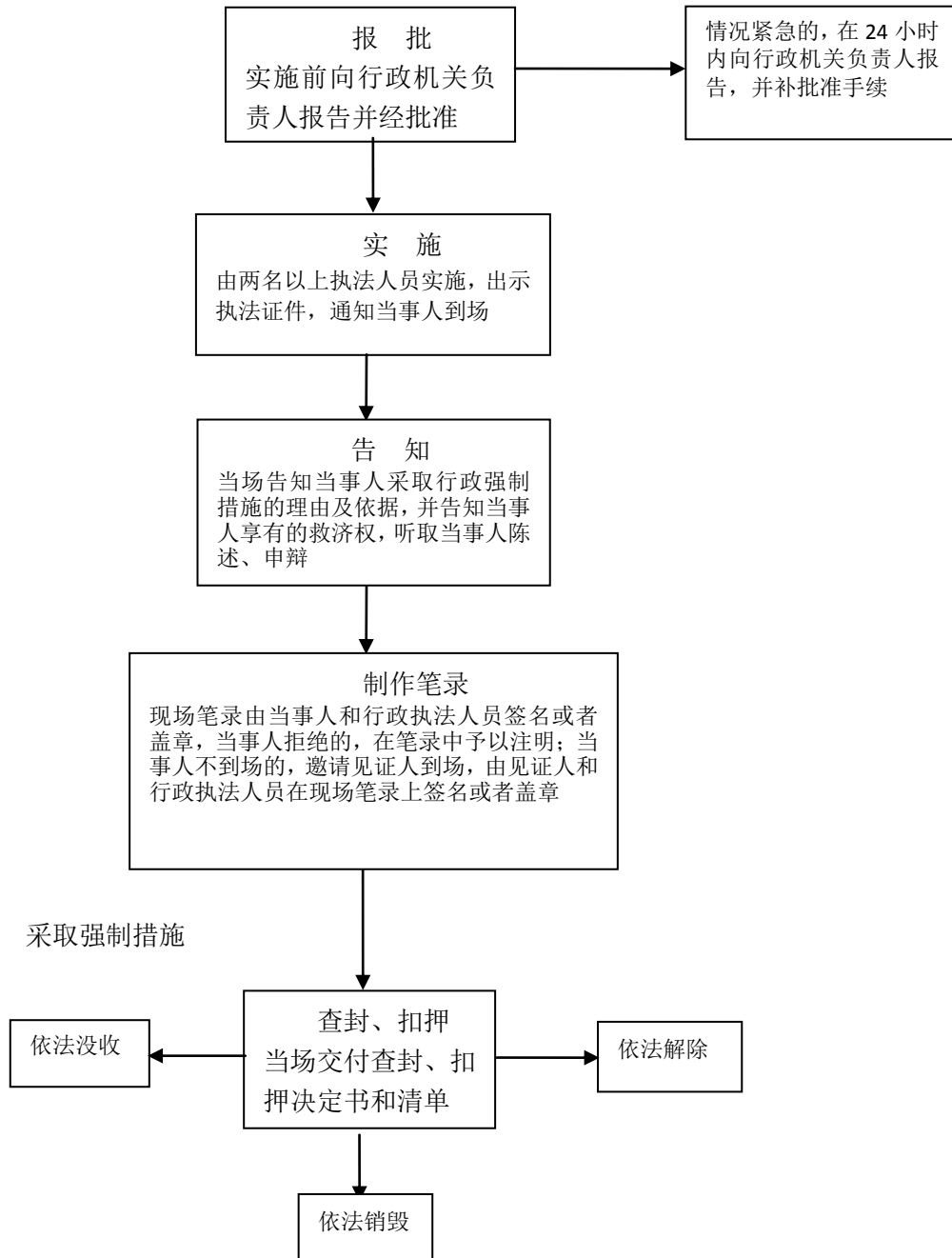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3322449



### 三、行政强制类

#### 1、取缔非法社会团体、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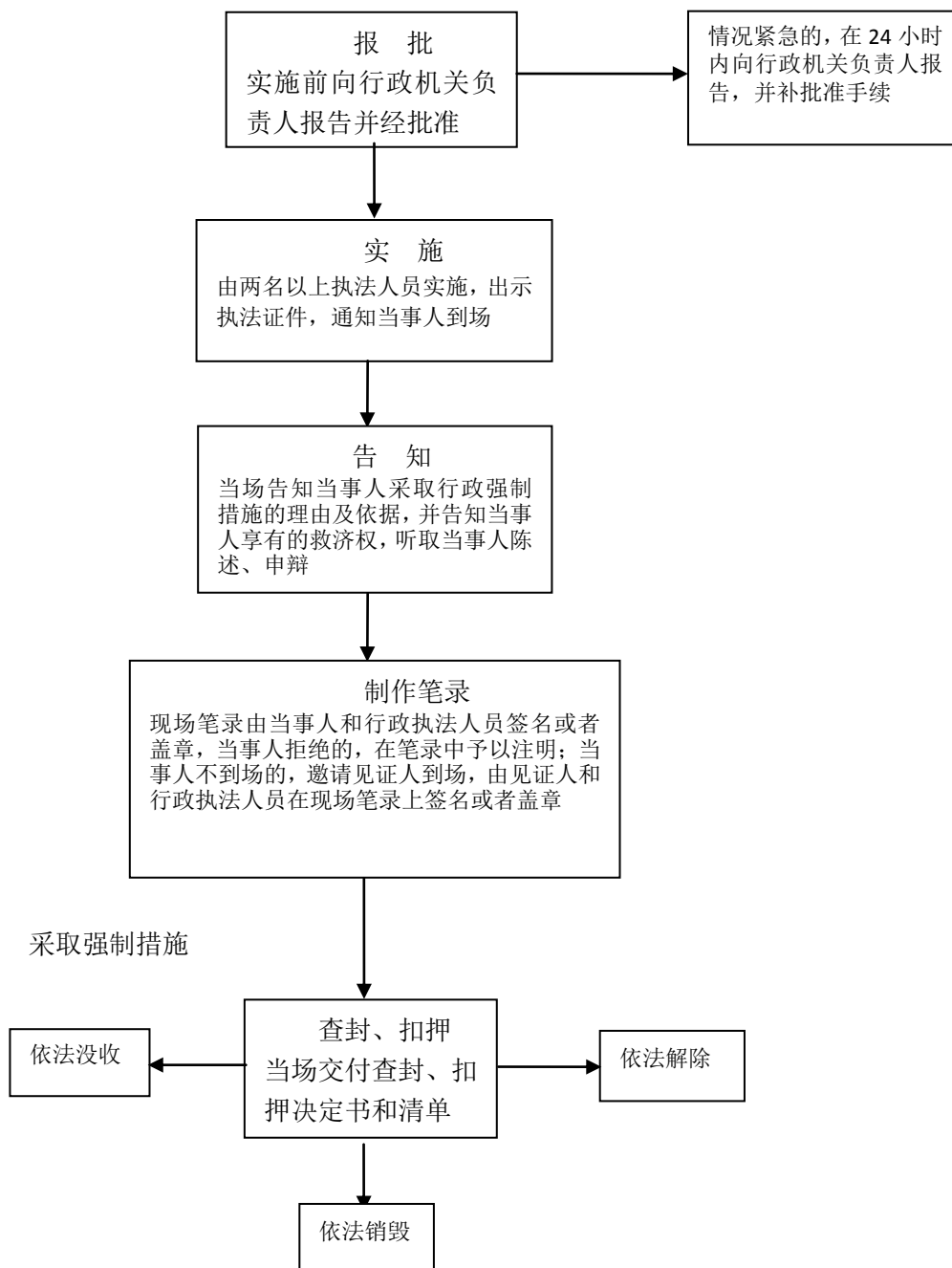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2、封存、收缴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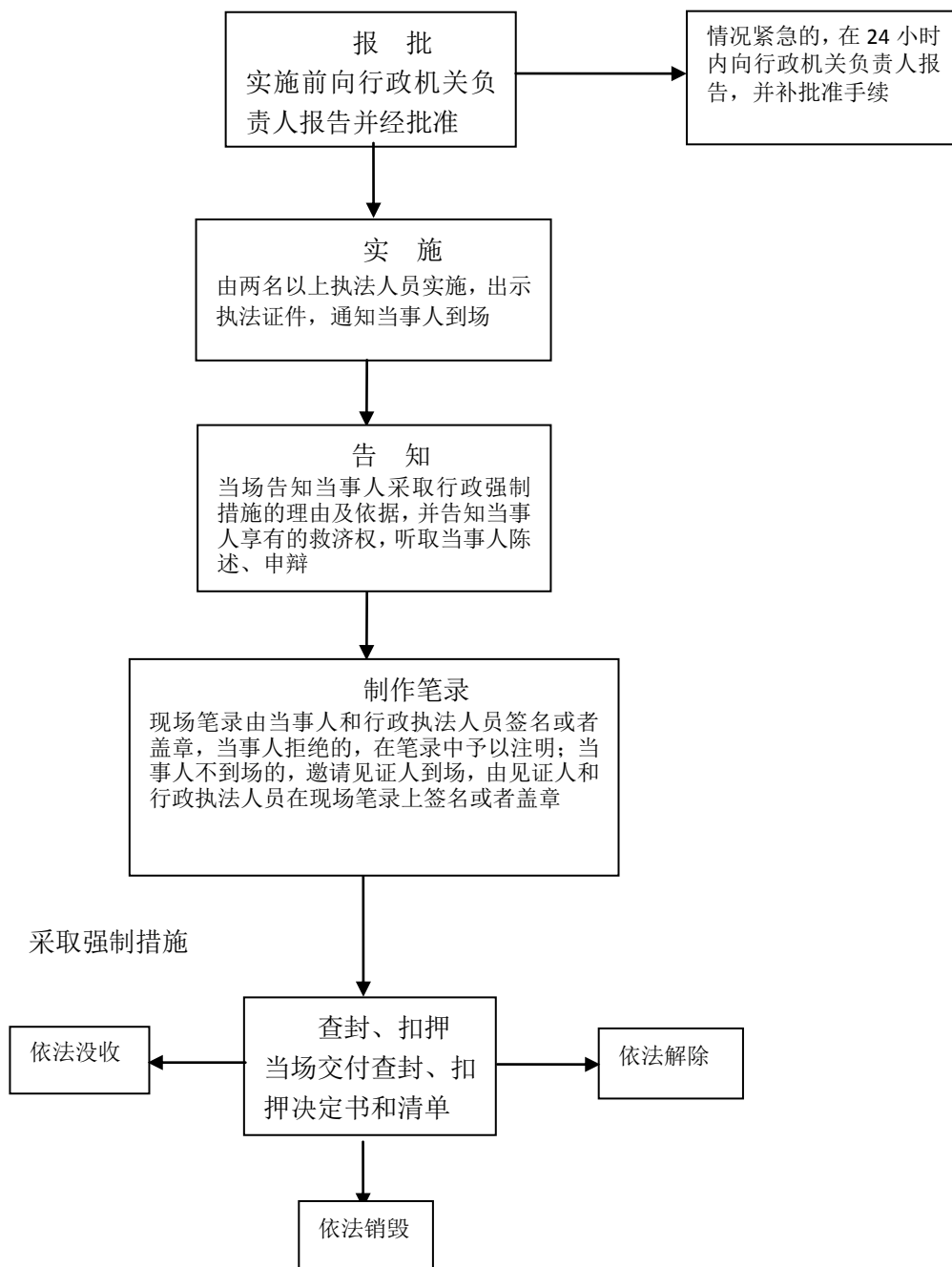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3、封存、收缴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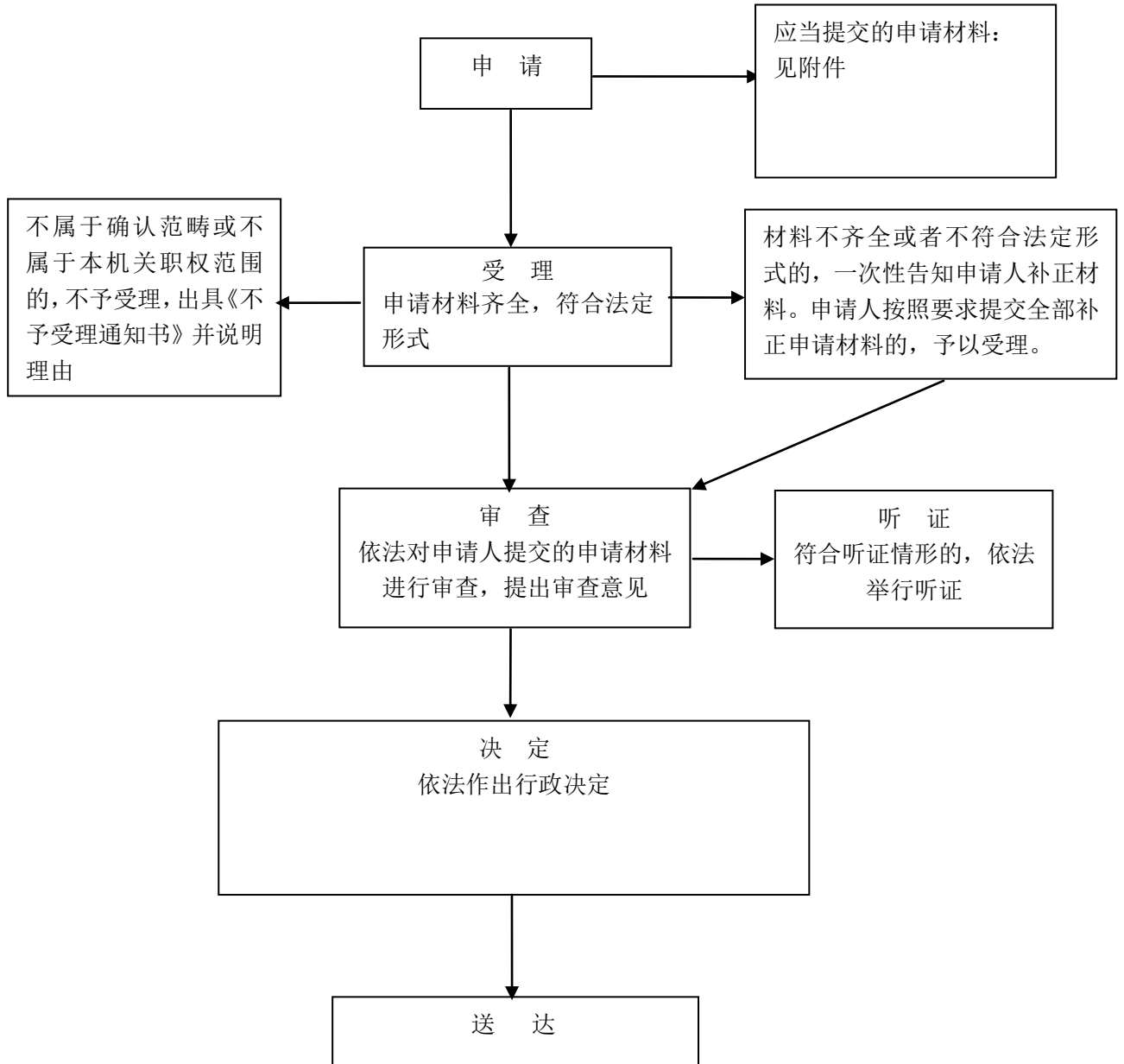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四、行政确认类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登记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在内地收养子女登记所需材料

1、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其中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所提供证明材料除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机构认证外，还要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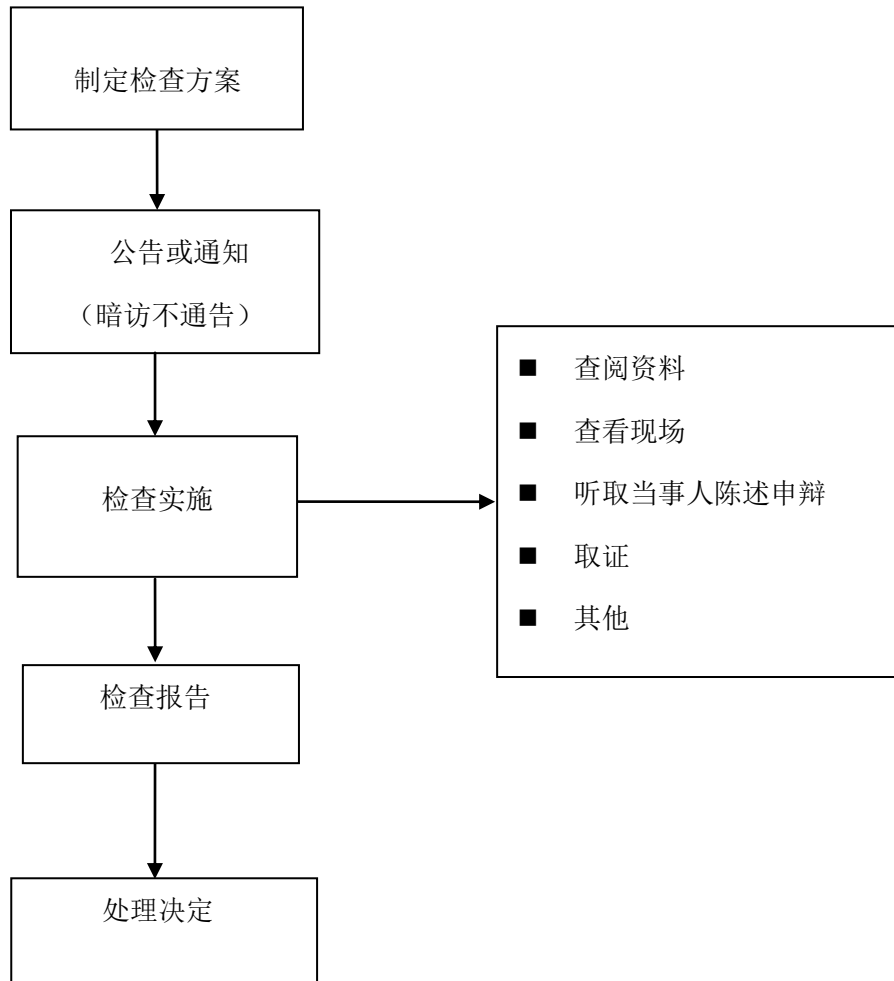
2、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3、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4、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 五、行政检查类

### 1、社会组织年检制度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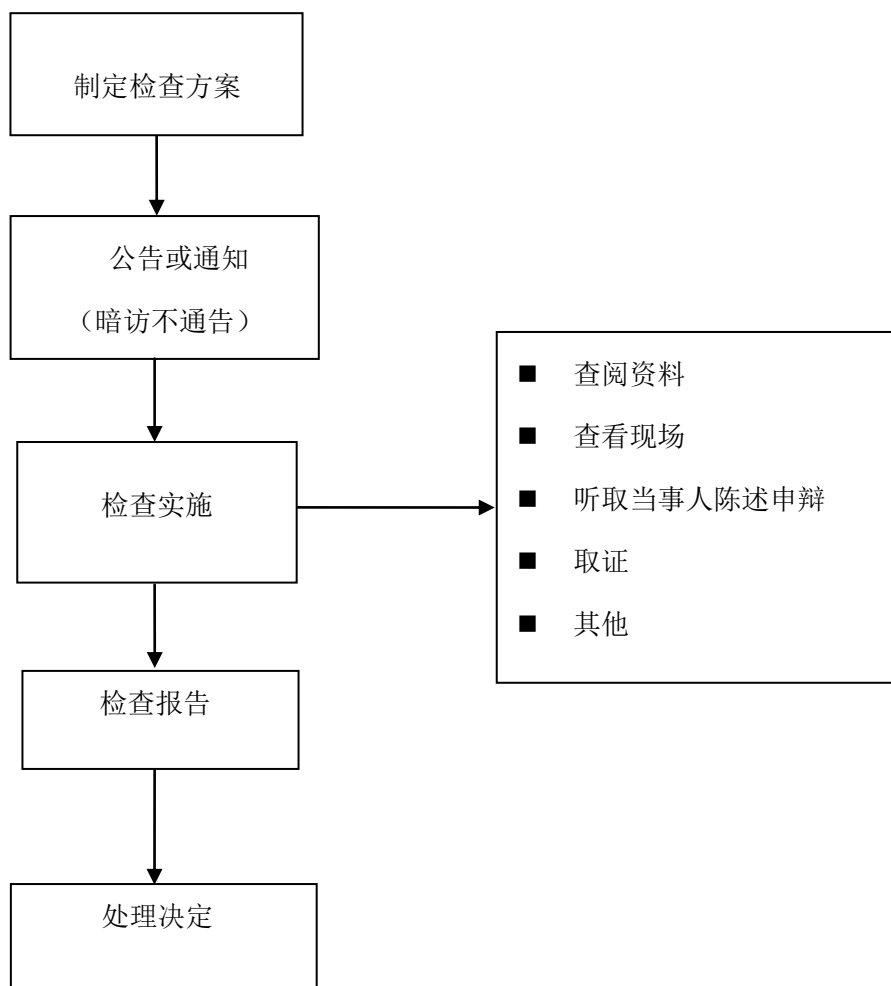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2、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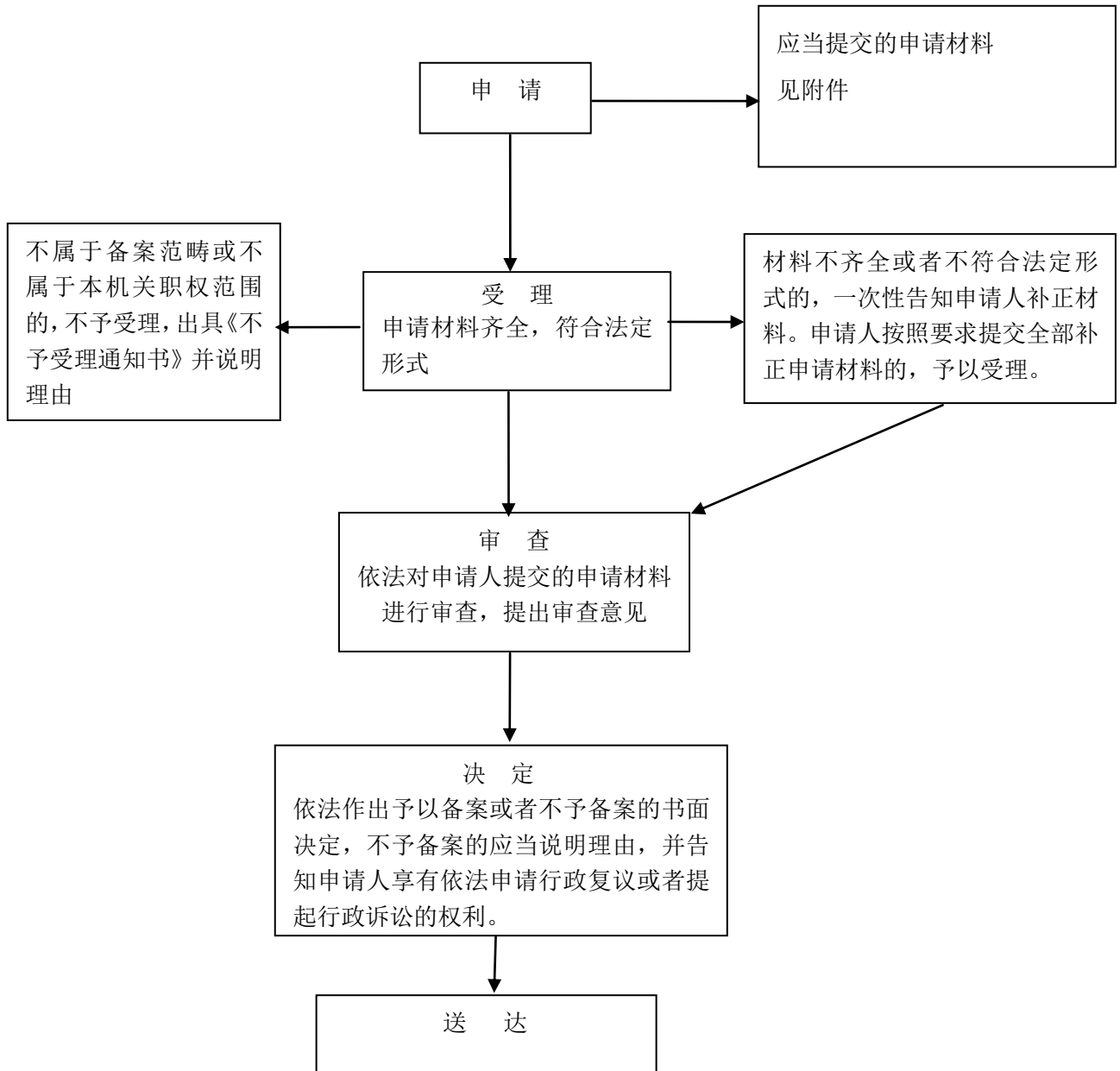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

## 六、其他行政权力类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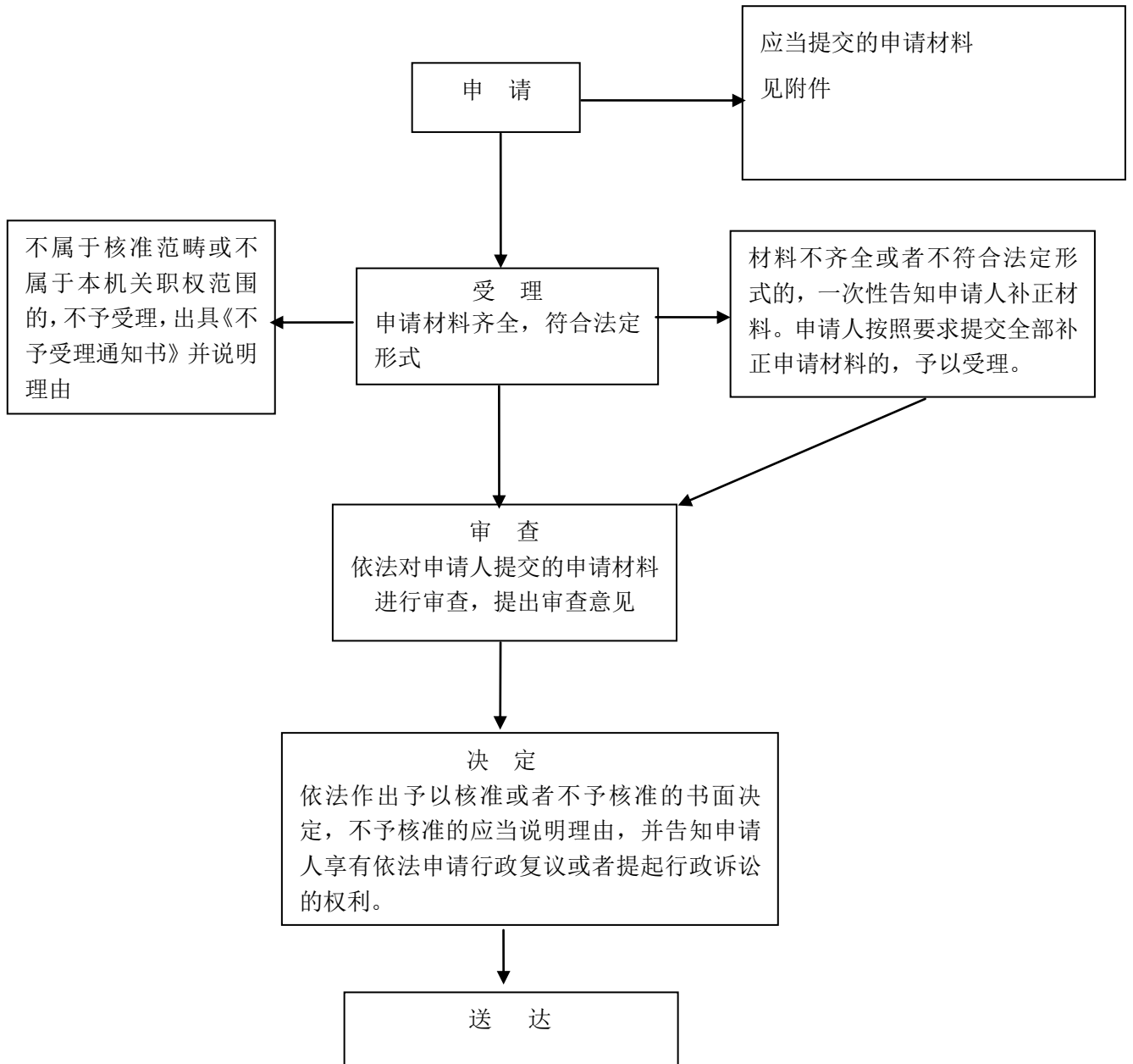


附件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所需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表。

## 2、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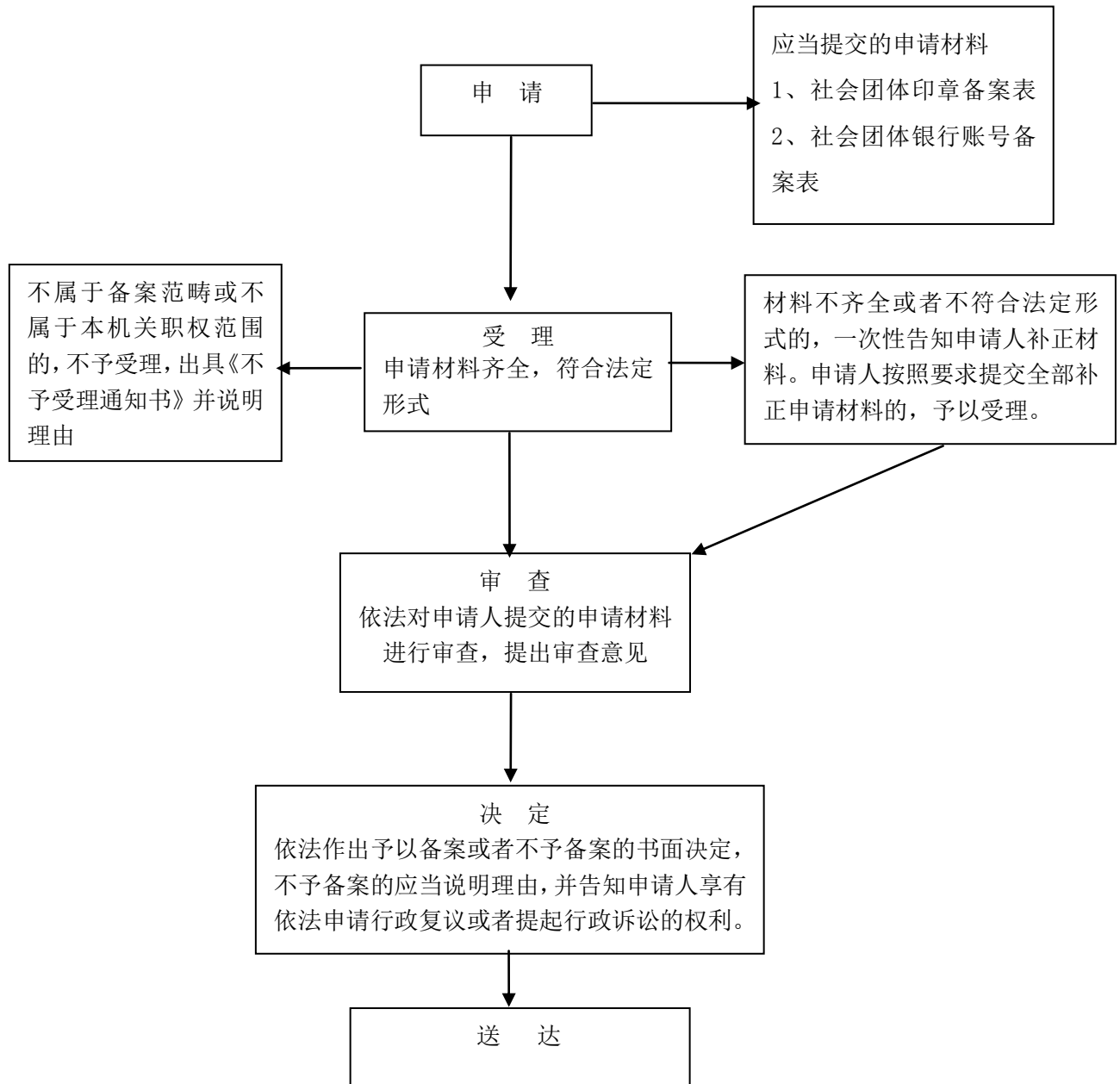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所需材料**

- 1、章程修改说明；
- 2、会议纪要；
- 3、《章程》；
- 4、《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3、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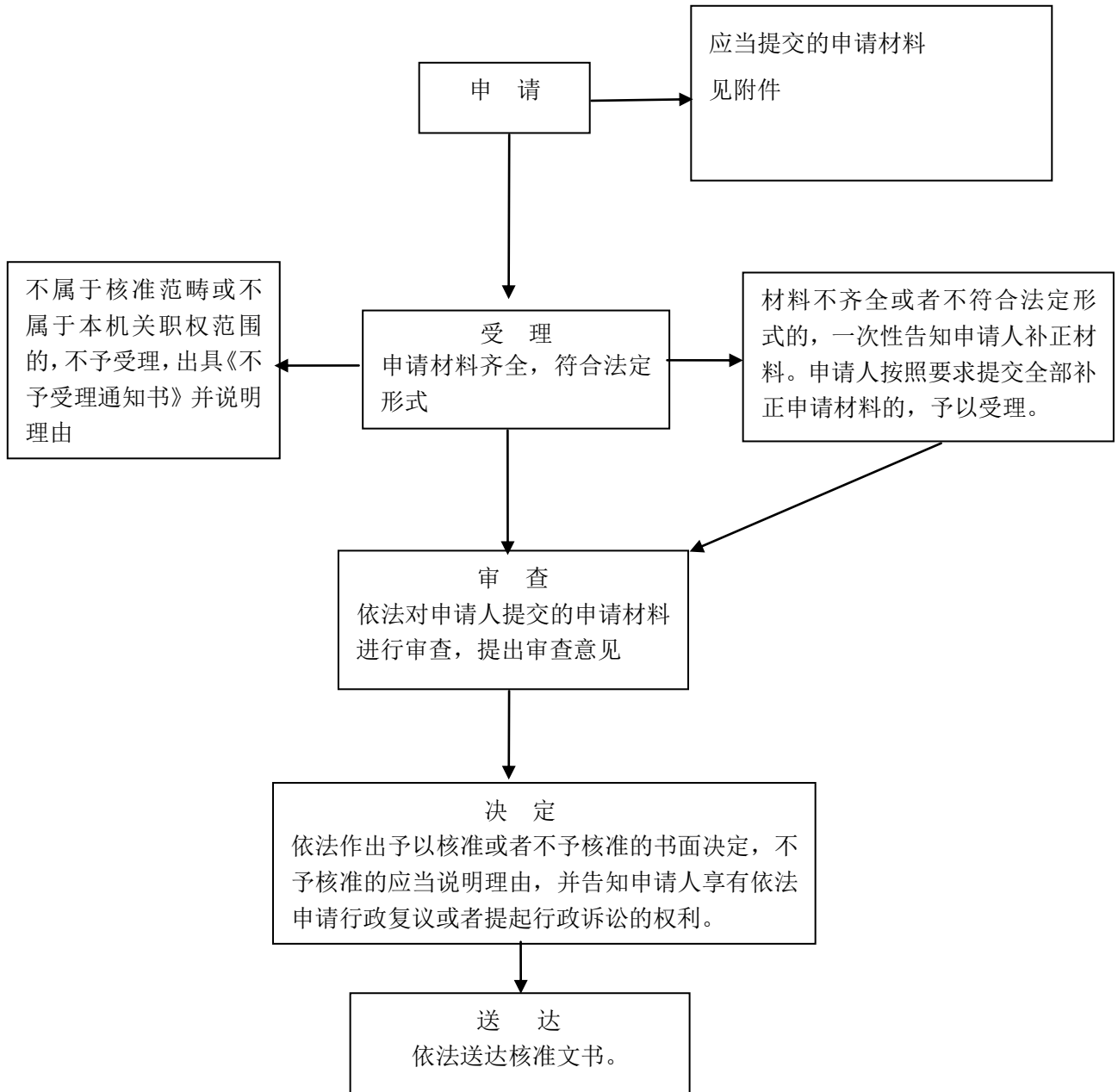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所需材料

- 1、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 2、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表。

## 4、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1-3383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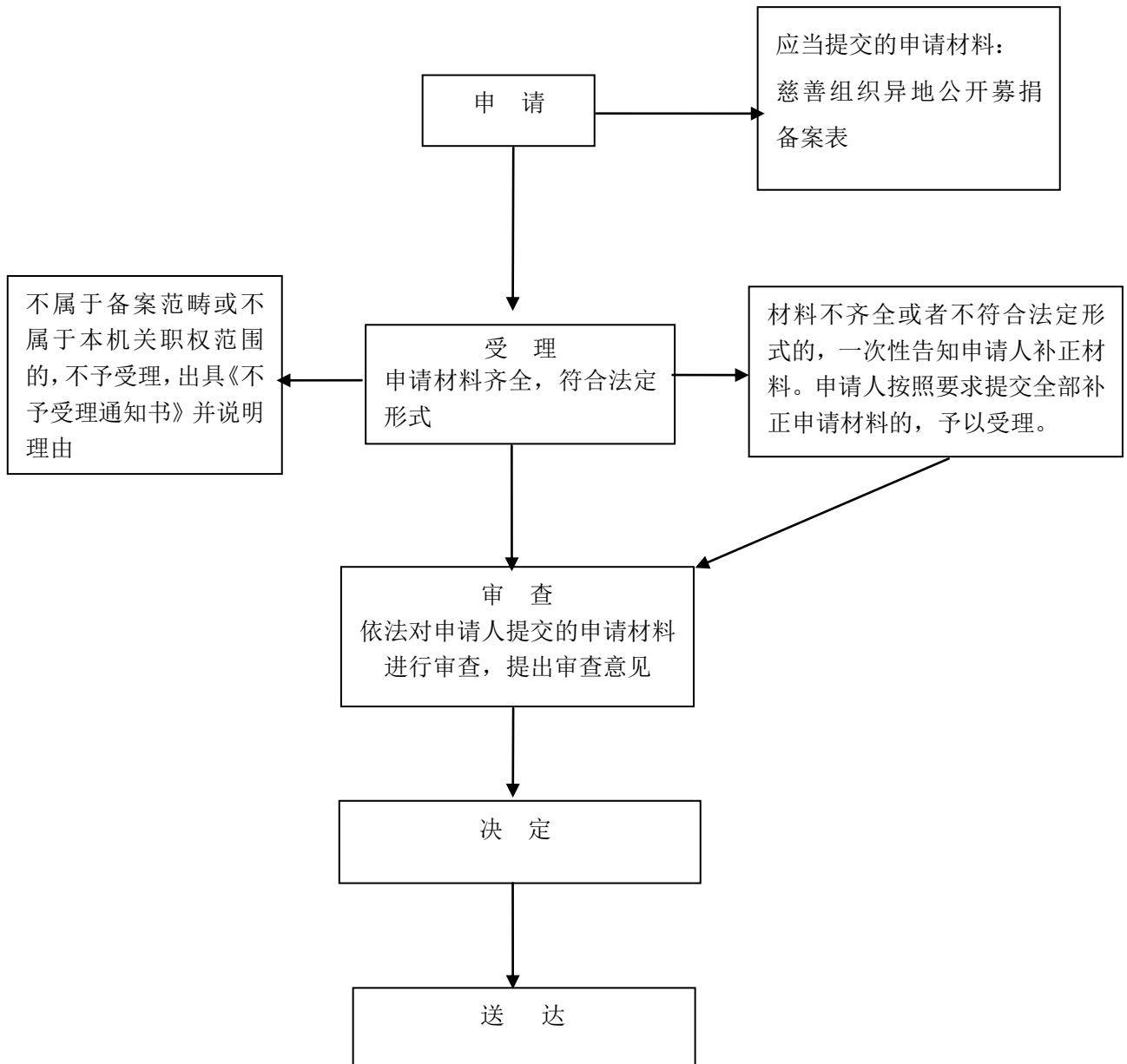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所需材料

- 1、章程修改说明 ；
- 2、会议纪要；
- 3、《章程》；
- 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 5、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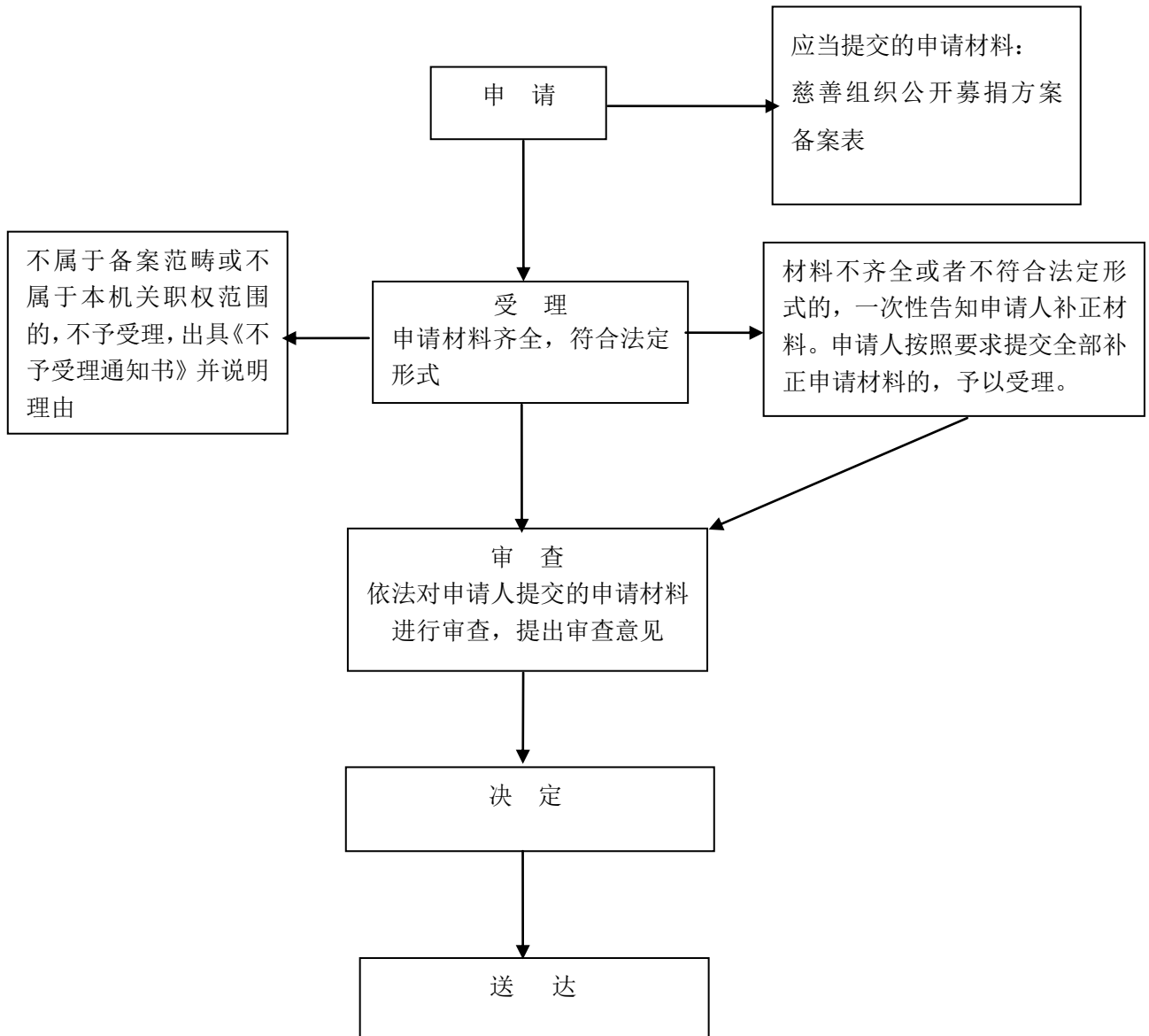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6、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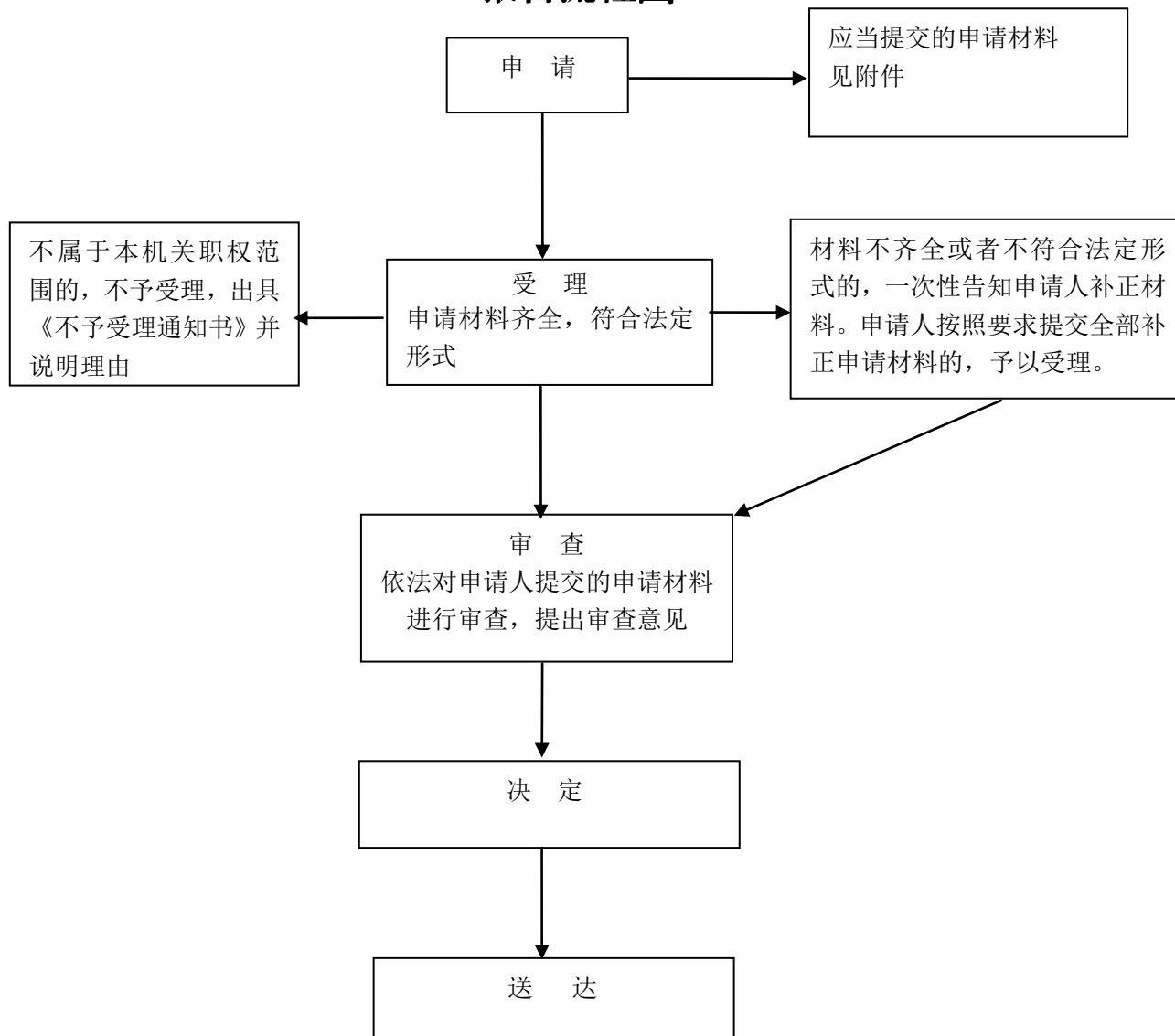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 7、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

### 报告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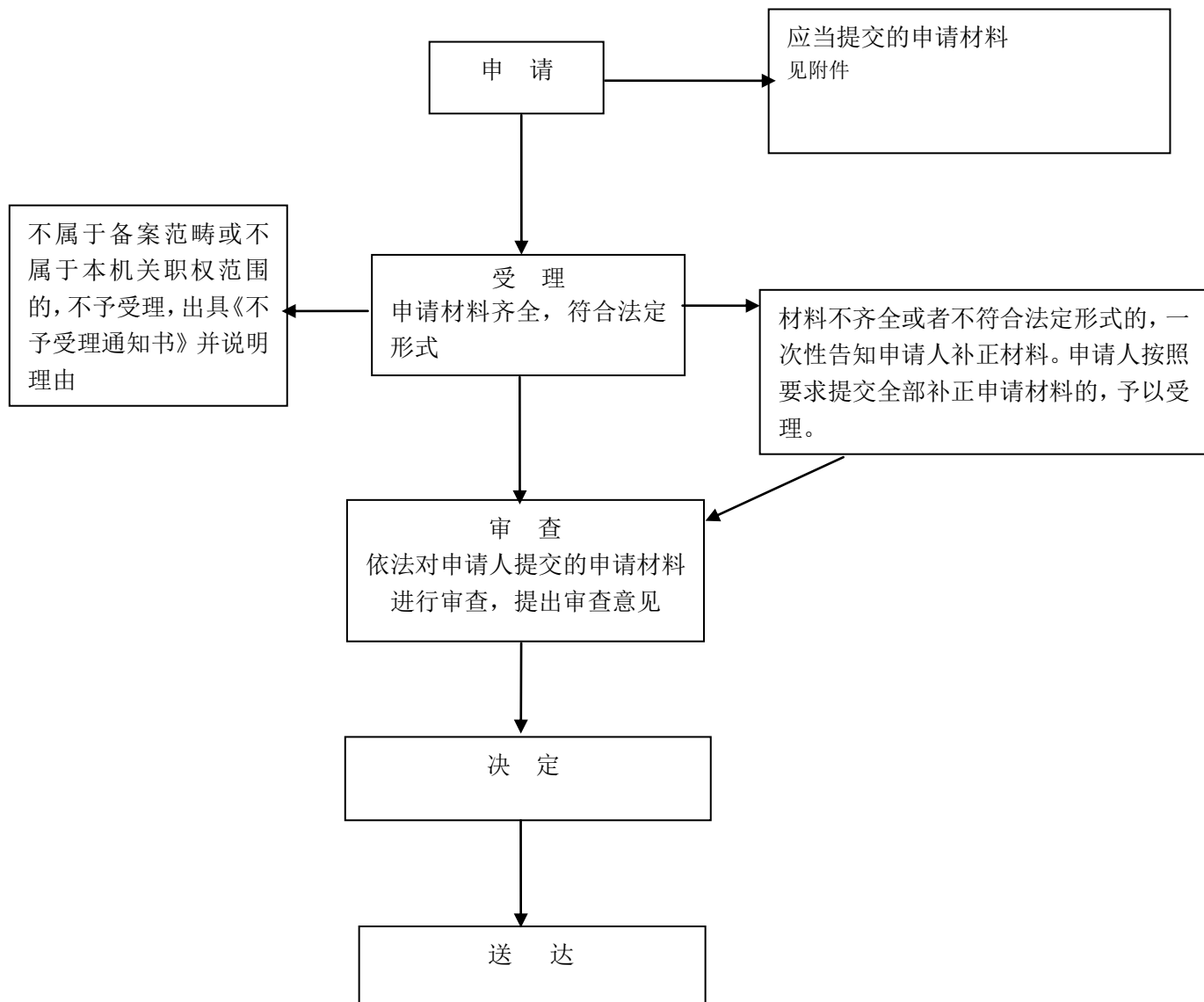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 告所需材料**

- 1、捐赠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相关证明；
- 2、捐赠人停止捐赠义务申请书；
- 3、其他。

## 8、慈善信托设立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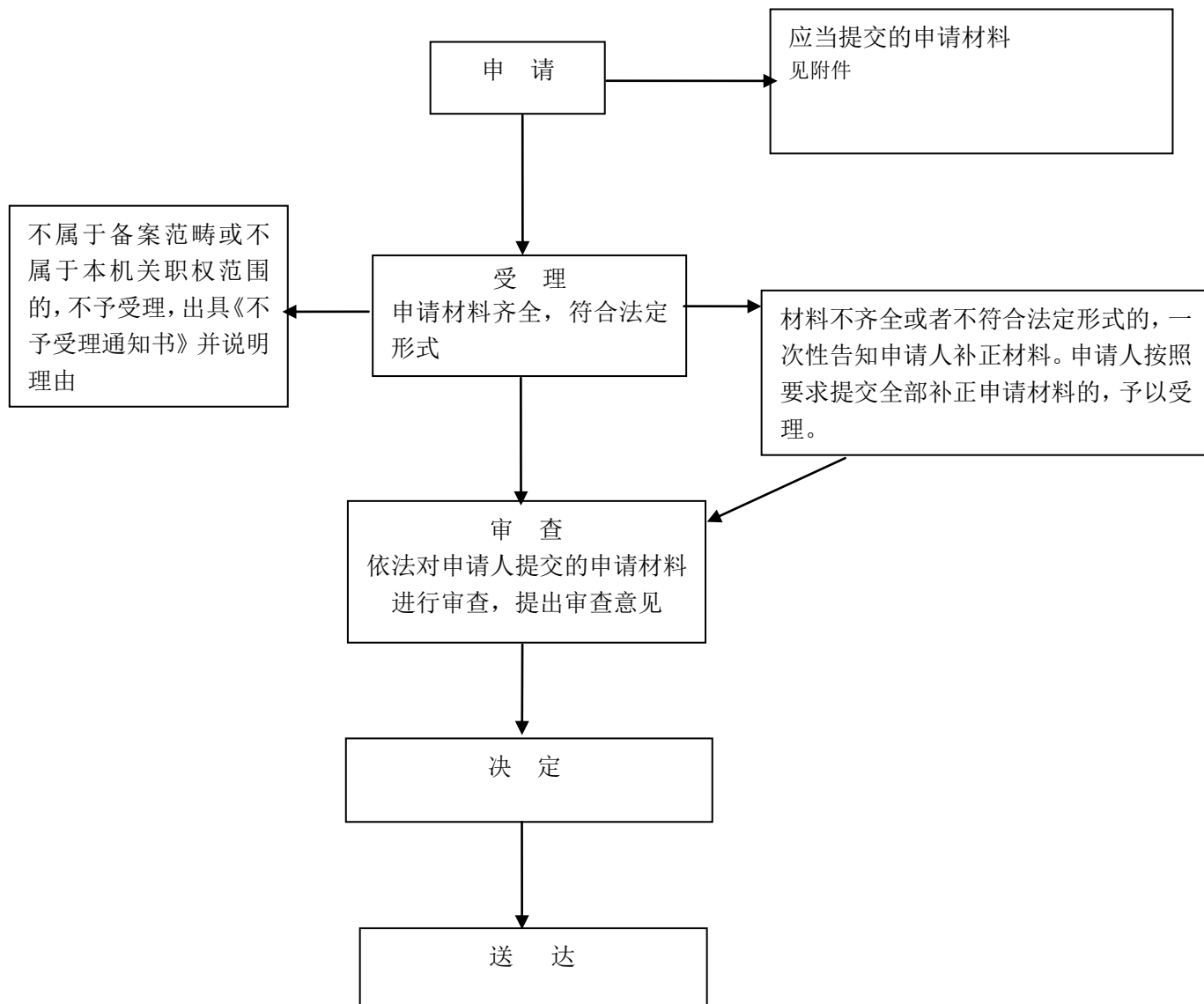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所需材料

- 1、备案申请书；
- 2、委托人身份证明；
- 3、金融许可证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 4、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
- 5、信托财产交付证明；
- 6、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
- 7、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8、与慈善信托相关的其他材料；

## 9、慈善信托变更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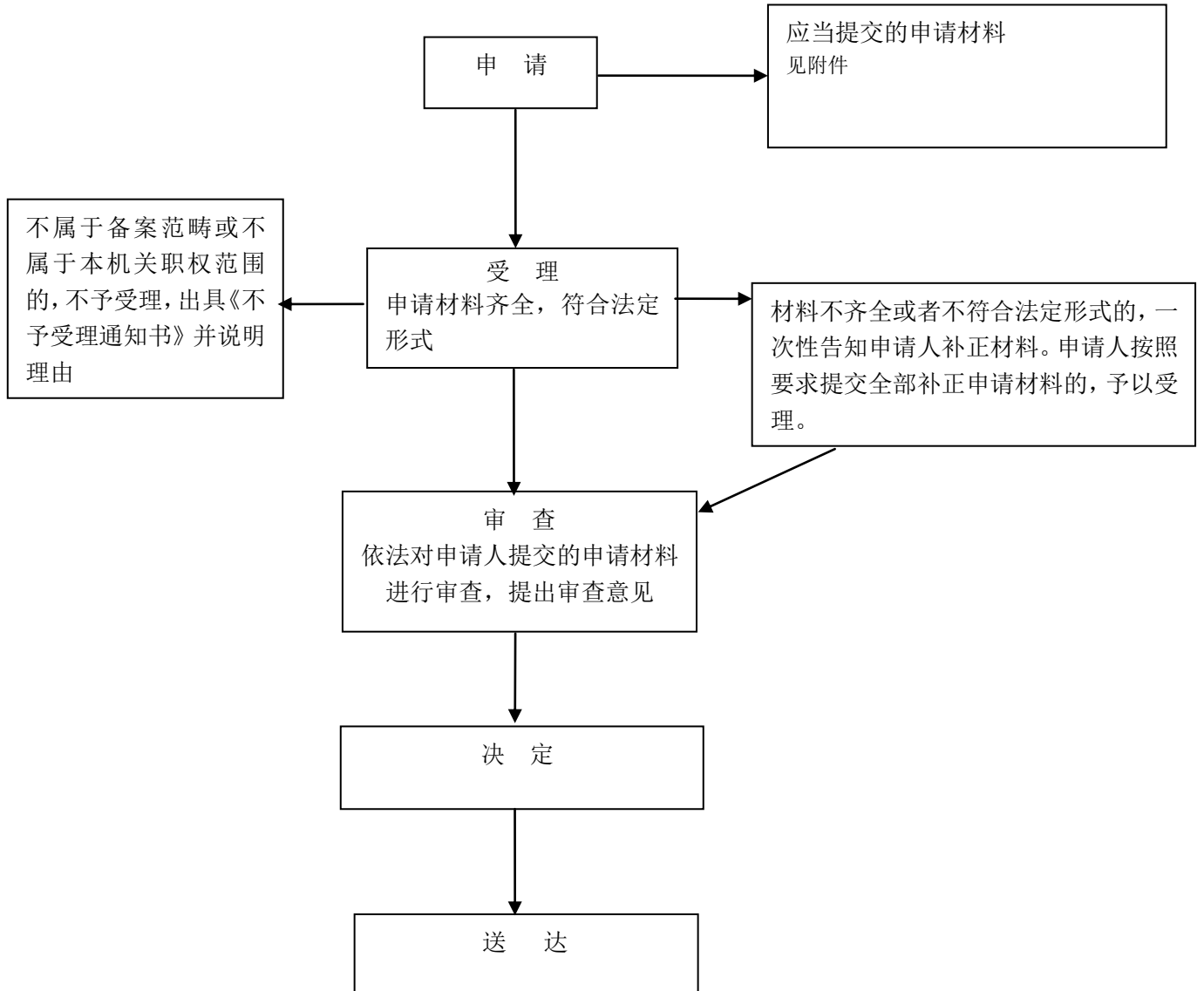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附件

###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所需材料**

- 1、原备案的信托文件；
- 2、重新备案申请书；
- 3、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 4、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 5、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 6、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帐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10、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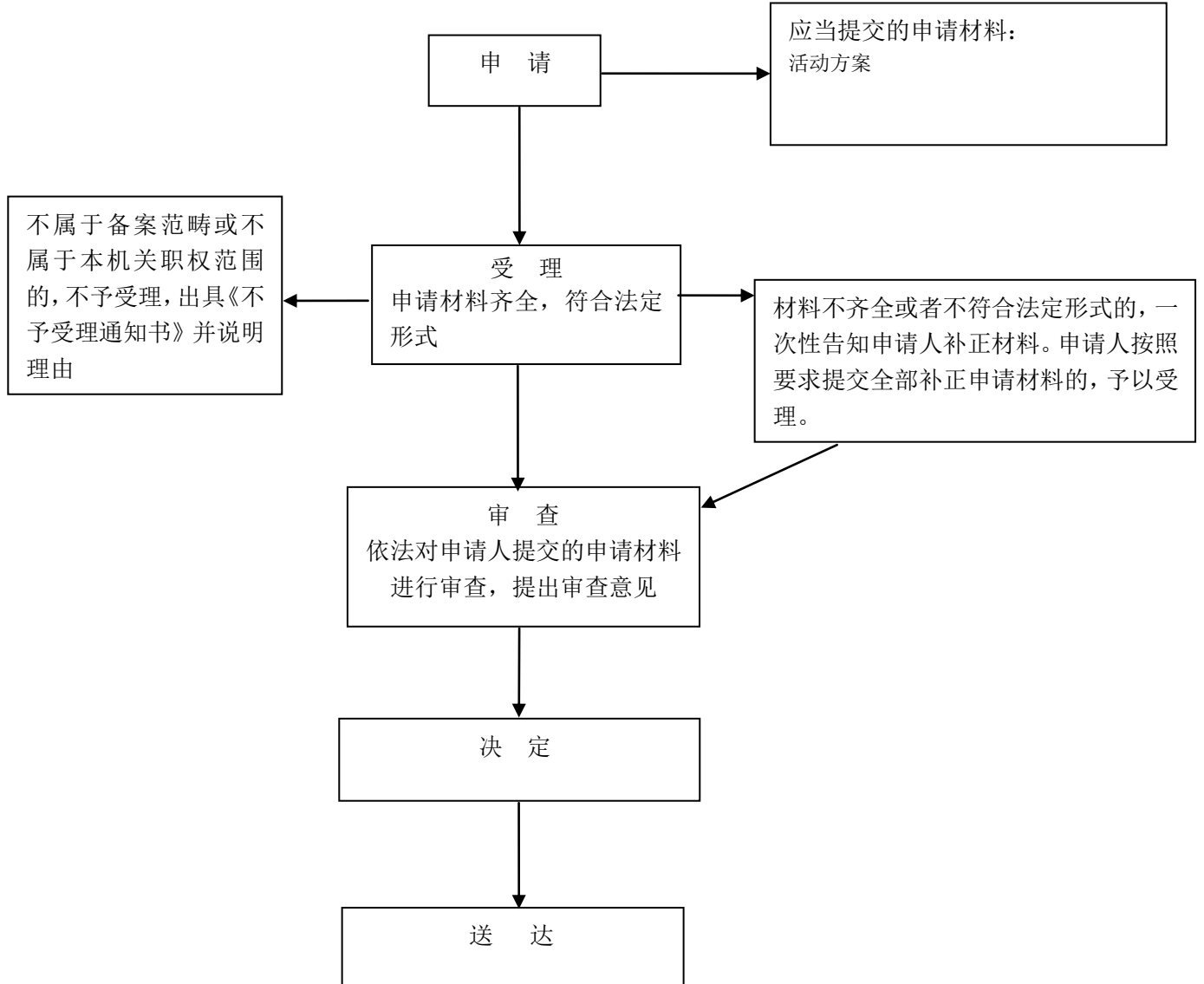


附件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所需材料**

- 1、申请报告；
- 2、理事会纪要；
- 3、捐赠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 4、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表。

## 11、养老机构登记后开展服务活动备案



办理机构：安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业务电话：0851-33220791

监督电话：0851-33222449